

第六冊

自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號起
第三十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五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批評第二一號

附錄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調查

本報啓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憲更院着即裁撤所有該院一切職掌歸審政院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澤如林翔李章達潘震亞盧文瀾爲審政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四日

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鄒建廷爲欽差雷文涉員兼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六日

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陳長樂爲瓊海關監督兼管北平關事宜兼瓊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馮徐之籍汪宗沐盧維溥趙柏楊舜妻爲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一號

令 審政院各委員 監 察 院

爲令遵奉查憲史院現經明令裁撤另設審政院掌理懲吏及平政事項惟開辦之始事務無多現值財政困難該院除委員外一切職員均由監察院職員兼任以節經費除令知監察院外合行令仰遵照并由該委員等將該院組織法擬具草案呈候核定公布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炯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關於處分在職人員吸食鴉片一案經於上年八月間奉鈞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應具結呈明該管長官絕無吸鴉片嗜好如有應即具限一個月內戒斷逾限一經查明卽行撤換在案現查各機關人員嗜此能將限戒勸者固不乏人而日久玩生吸食如故者亦所在多有况人民吸食鴉片官廳禁令甚嚴豈有身爲國家職員而玩忽功令上啗政府之威嚴下啓人民之輕視職等職司監察夙夜兢兢誠恐前此禁令如不切實執行一任不肖官吏仍舊吸食則不特荒廢職守抑且有失政府莊嚴大背鈞府澄清吏治之宏猷除由職部派員隨時嚴密偵察檢舉以憑轉呈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重申前令嚴飭遵行務淨毒根而維法治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係爲整飭官方嚴申禁起見仰候通令軍民各機關等飭所屬職員一體切實遵行可也此批印發並函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中國濟難會廣東省總會幹事會呈稱現准同德工會函開會員列炳被選爲廣東北上外交代表團代表之一不料于三月十八日因愛國運動死於段賊祺瑞之手函達轉呈國民政府褒卹等由又准東莞公會函開又據東莞縣耆民陳榮珍詞稱有子陳桂琛蒙各工團推舉爲廣東外交代表團代表北上努力近因大沽口外交問題率領羣衆請願致遭慘害查陳桂琛係敵會職員特爲此事開會討論僉謂應予撫卹獎勵除由敵會另向同鄉募集恤款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呈當道准予獎勵等由准此查此次北京民衆爲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人民起而反抗並請段偽政府嚴厲駁復帝國主義無理通牒的示威運動該列陳兩烈士參加運動中因而殉義於北京其熱烈之表示固足敬仰但其遺族之困窘自應設法救濟當經會開幹事會議提議先致列陳兩家屬每予臨時恤金二十元並調細其家庭狀況嗣後再按月量爲接濟之補助業經決議通過在案准函前由理合將調查所得狀況列表轉呈察核准予優恤藉以表揚而恤孤寡伏乞批示祇遵等情附呈調查表二紙據此除批示悉仰候再令廣東省政府從速撥發卹金額數呈候核奪再飭財政部籌發可也此批印發外合將調查表令發仰卽遵批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六號

令廣東實業廳廳長李祿超

為令飭事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案奉鈞府令開據廣東商務廳呈前地得經務公司革
事簡英甫呈擬集股續辦狗牙洞煤礦開具辦法七條內有請飭粵路公司照舊章程以外核減運費并備
足車卡或准由該公司機車貨卡借用鐵路輸運減輕租金一條關緊粵路營業範圍似應飭由主管機
關核辦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叙外後開合即抄發地利公司原呈令仰該管理遵批妥議辦法呈候
核奪此令計抄發地利公司原呈一件等因奉此伏查該公司集股繼續開採狗牙洞煤礦事關發展實
業抵制外煤自應力予贊助期收宏效原呈所擬由職路備足車卡一節本可照辦惟職路原有車輛無
多加以連年迭濟軍事損壞缺乏無萬平時輸運已屬求過於供若當旺月更不效用屢欲設法添置又
苦無餘力此中困難情形迭經呈請減轉負擔俾資添購各在案惟未奉照准以致迄未實行似此若不
增購車輛屆時縱欲極力為該公司備足車卡其如事實難能何至該公司擬自備機車貨卡借路輸運
一節於路政暨實業多窒礙自難照辦茲為成全雙方利益起見擬請飭由該公司借給職路空銀四十

萬元以便添購機車兩個貨車三十輛而後車卡供給不虞或缺償還之法即在每次所得運費項下扣還四成至悉數清償為止而運費亦可照原價酌減二成如此辦理不獨兩利實於國計民生裨益匪淺諒該公司必予樂從奉令前因理合妥議具文呈復鈞府伏乞察核俯賜轉飭地利公司遵照辦理是幸有當仍候鈞裁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擬辦法於礦業路政兩有裨益仰即由該管理再與地利公司商訂詳細借款辦法呈報查核并候令行廣東實業廳轉飭該公司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路即便轉飭地利公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蔣汝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三七號

令江門市政廳廳長張敷文

為令的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查前粵路清薪委員會會長梁榮禧在粵

董事局任內數目未清且有舞弊情事當查該員供職江門厘廠因南江門市政廳長即於該員留解交粵路以便查辦在案迄今四月未據該廳長函復是否照辦敝會無從知悉查該路清結一案並須清理不能長此擱置應請鈞府迅賜通令將該員通緝歸案訊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梁董航既在江門厘廠供職經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函請該廳長將該員扣留解省何以該廳長竟置之不答合即令仰該廳長即日明白呈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江辦事處主任繆培南

爲令飭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查前粵路清結委員會會長梁董航在粵路董事局任內數目未清且有舞弊情事當查該員供職江門厘廠因函江門市政廳張廳長即將該員扣

留解交粵路以便查辦在案迄今兩月未據該廳長函復是否照辦敝會無從知悉查該路清辦一案必須清理不能以此擱置應請鈞府迅即通令該員通緝歸案訊辦以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憲飭外航既在江門押廠退職即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江辦事處查拿解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辦事處即將梁薰航查拿務獲解省歸案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八號

爲令飭事現接唐生智感電稱蔣譚朱李四公務電白陳兩兄敬電頃始奉到粵電何以遲緩若是現值軍事時代電政關係最大長沙發出之報六小時內可到坪石粵轄各局應請趕急設法整理免滋遺憾等語查電政關係至爲重要合即令仰該廳長遵照認真整理以利戎機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茲准廣東除盜安民委員會函稱接准貴處復函內開現准復函內開前接來函並附組織章程請予核定見復等情業經提交本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函達希爲查照等由查本會組織章程既經議決通過其中關於權責一項自當依據執行似應由貴會將原案通告國民政府轉令省政府市政府暨勸屬一體知照俾生效力而利進行相應再行函達貴會務請就即將原案通告國民政府轉飭所屬查照以便發生效力等由相應檢同該會章程一份送請查照希即令知廣東省政府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是所至盼等由並附章程一份准此合即檢同章程令仰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事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〇號

令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張耀先

為令飭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函開運糧各案准人函畧以現據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張耀先呈請委瓊崖
綏靖專職及飭該委員與綏靖專職有關之名義等情是否可行應請查核酌辦是荷等由准此各區
防軍高級長官自應負該區綏靖專責其各區綏靖委員應按照廣東全省各區綏靖委員會組織
規定辦理不必另立名義以免紛歧自綏靖一切經費應由各區綏靖委員會先行造具預算呈
前由相應函復仰希會照等由在案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三號

令 廣東省政府
司法行政委員會

為令行事現接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下列一案黨員犯罪有時牽涉黨紀應通知國民政府通令各縣及各級法院凡黨員犯罪已經確定裁判者應將其犯罪事實呈報中央黨部等語相應錄案送請查照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級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四號

令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爲令飭事現據廣西軍務處督辦李宗仁會辦黃紹竑電稱電報極貴礙速軍事時間尤爲緊要查邕至廣州電報每延數日始能達到而梧州間電報確能當日發收惟由梧至穗則滯礙異常請飭梧德間各電局嗣後毋得遲延致誤戎機是爲至禱等情據此查電報與軍事關係至重似此遲延稽延亟應嚴加整頓嗣後坪石廣州間及梧州廣州間來往電報均應限期到達如有遲延查出係由何局何人延誤即照貽誤軍機論罪爲此令仰該廳即便分別擬定到達期限轉飭沿途各電局遵辦并具報考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九號

令 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公安局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據分飭事現據江蘇省黨部上海市黨部電稱主持僑大會之沈定一已潛赴廣東圖謀搗亂希速嚴拿等語查上海僑大會擬派人來粵煽亂前經接受中央黨部議決通令嚴緝在案據電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全省警察一體嚴密查拿該沈定一即沈玄廬一名務獲解辦以肅黨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〇號

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呈報續印金庫券二百萬元紙印十九一種及改期三個月清還鈔票由

呈悉所請續印金庫券額 自萬元及加印十元 種均准照辦即由部將條例第四條修正六至
改定清還期限為三個月 逾期限過長恐於信用有損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建設廳長孫科因公請假赴滬委員代理廳務之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一號

奉中省以府

呈報擬定籌款救濟雷屬災民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摺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迅行着丁籌款救濟以惠災黎抄件存此冊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三號

監察院

呈請重申鴉片禁令嚴飭各機關職員遵行務淨毒根而維部治由

批 查悉所請係爲整飭官方嚴申煙禁起見仰候通令軍民各機關嚴飭所屬職員一體切實遵行可也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四號

財政部長 朱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呈者鄒建廷爲欽廉雷交涉員陳長樂爲瓊州交涉員請察核分別任命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辦理廣東省立廣東商業學校水災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六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復審核東江各屬行政教育議決案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令東江行政委員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七號

呈報該路總業員與火車廠工人衝突一案解決情形請備案由
善理粵漢鐵路事務會呈中

呈准予備案附存查照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 | | | |
|------|-----|--------|-----|
| 常務委員 | 胡漢民 |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 常務委員 |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 汪兆銘 |
| 常務委員 |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 胡漢民 |
| 常務委員 |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 譚延闓 |
| | | 常務委員 | 伍朝樞 |
| | | 常務委員 | 古應芬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八號

本府軍樂隊長呂定國

呈請令行軍法部將該隊十四年七八九三個月欠餉分期補發由

呈悉仰候粵閩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部照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九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請通緝前粵路清薪委員會會長梁肇航歸案訊辦由

呈悉梁肇航既在江門釐廠供職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江辦事處查拿解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〇號

中國濟軒會廣東省總會幹事會

呈請褒卹列炳陳桂琛二烈士由

呈悉仰解再令廣東省政府從速擬議恤金額數呈候核定再飭財政部籌發可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一號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復遊議地利公司呈擬續辦狗牙洞煤礦辦法七條內有請飭該路減輕運費或自備機車貨卡信用鐵路輕收租金一項辦法擬請該公司借款購車由

呈悉所擬辦法於礦業路政固有裨益仰即由該管理再與地利公司商訂詳細借款辦法呈報查核并候令行廣東實業廳轉飭該公司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告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堂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脚即舊總統府地址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二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接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三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捌拾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 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 紀念堂平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二英寸等於十六英尺)

三 紀念堂前庭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 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 紀念堂剖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 紀念堂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 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 紀念堂說明圖

九 全部遠景圖

十 說明書詳解全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 應撥獎金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泰銀五千元

二獎廣東泰銀式千元

三獎廣東泰銀壹千元

十 此項撥款由委員會決定得獎名次由總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

變異或否總應獲得獎人名在卷被徵求圖文各報發表

十一 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贖買之得

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票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方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影旁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
寫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以暗號用信封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
果在該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
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取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前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〇號

布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布告

附錄

- 國民政府懲吏院議決書
懸賞徵求建築
孫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本報啓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馮係科鄧澤如林祖灝陳公博黎照宸爲查辦贛九鐵路委員會委員以係科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仇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呈請任命葛崑山爲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葉威爲廣西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紹竑爲廣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盤珠郎爲廣西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甘浩澤爲廣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朝森爲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署理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呈稱呈爲呈報革新校務情實請照預算開支並懇准予處分罷課教員仰祈鑒核事竊於二月十九日奉鈞府委命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遵於次日到校接事隨於三月一日正式就職並宣誓於廣大操場其時有主席譚委員陳委員作証就職以來戰兢惕厲夙夜以仰不負政府委託之盛意俯不背數千學子求學之苦心爲念故一方面切實組織籌備中山大學委員會集集軍軍力實成立一定善之大學而造就一般富於學識勇於革命之青年學子以促成 先總理遺囑之實現一方面整理校務分別大小校急惟力之所能智之所及者本全校渴望革新之要意妥商於各學長各主任而實施之近月來若添聘各科教員也改良課程也寄宿舍之修理也校內衛生之注重也軍事教育之重組也體育部之增設拳術也與夫分設文科圖書館添置各要用儀器擴充本校特別區黨部種種設施各方面當稱滿意無知限於本校經費支絀照預算只領三分之一有奇苟能每月加增支數則可望見於實行至願者更不止此蓋以本校體大事務繁腐敗之漸由來已久每一更改輒需多欸稍有不濟即妨進行故欲物質上之完全改革非有充分之經濟不爲功本校預算以後請照原額給領庶幾種種革新計劃方能實施又本校之文科一部分教員近因職准學生之要求佈告改選科目而聯名罷課其要挾之目的不惟不肯使學生改選且呈請開除文科學長之職其措詞一則指改選爲搗亂學程再則借行藏取決之字面爲侮辱彼輩

其聯合廿六人進行罷課只顧自身地位位置 先總理手創之大學於何地國家教育機關於何地數百學生於何處此小小一課之變通改革尚疾視之若爾其他大者不知又若何之舉動也乃彼輩料合文科一部分教員罷課不已煽動各科教員開會於歐美同學會要求到會者共同罷課作更進一層之舉事前有以此事相告者職以為凡身為大學教員者當然有重事實不重感情之識見豈至附和而故為擴大罷課風潮仍以冷靜態度置之繼聞開會時果不得各科教員之同意然職仍為全校大局計出一調停辦法召集臨時會議共同磋商解決而罷課廿六教員乃聯名函電拒絕不到復又開會推專修院院長陳其權為宣傳員法科教授余懋澄為交際員幸西員均來函勸解並與此次文科風潮並無關係決不承認符號罷課少數人名既罷文科一課猶不甘心更明目張胆勾結他科教員圖為全校罷課事雖未成其用心之陰險盡人可知查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校曾奉鈞府第一九一號令開凡在國家或地方機關服務之文武官吏及在學校服務之教職員等均不得無故聯同罷職罷課倘敢故違當施以嚴重之處分等因在案該教員等廿六人違令罷課本應呈請鈞府一律從嚴處分以儆效尤惟念廿六名中尙有十一位為學生公認為良好之師者迭函請求挽留又經職順從公意函請一致返校照常上課矣應請免議至其他罷課教員等應得罷課之罪擬請從輕處分即日免其職務不使借本校教員名義在外煽動以正學風所有職奉委任以來力圖革新情實擬請照預算開支並懇准予處分罷課教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校經費令財政部以後務須照額支給餘准如所請辦理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鄧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鰲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七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爲令節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復事現准鈞府秘書處第六三一號云函開查督署現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呈報擴充軍事教育部編組增設經費請准予追加並令財政部備案照數增發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四月二十日議決交財政部審查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送原呈一件仰算表一紙仍請繳還等由到部准此當查該校經費每月由部核發九萬元且領在案現據該校繳到軍事教育部增加預算表列從前月支九百五十四元現擴充增加經費連前每月共支二千一百七十一元計每月實增一千二百一十七元由三月分起按月請部照數增發等語惟查該校收入現計本年二、三兩個月份所收不過五六萬元之譜核與由部發給經費數目收支尚難適合以庫儲奇絀每月收支比較不敷甚鉅實難再事增加該校此項擴充軍事教育費無多應請鈞府令飭該校校長暫照每月額撥九萬元內撙節勻支俾免牽動預算准函前由理合將審查該校增加經費情形具文呈覆鈞府

察核轉令該校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候令行廣東大學校長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八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市政委員長伍朝樞

爲令行事嗣後罷工糾察隊無論在何地方不得擅行拿人倘遇應拿之犯其在市區內者應會同市內警察拘捕在各縣者應會同地方軍警拘捕以前拘獲人犯均應即解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除分別函

各處料察隊一體遵照
各級法庭一體查照此令
各縣縣長一體查照
公安局查照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談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九號

令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張難先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道議員覆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八九號令開據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張難先呈請酌予便宜支配該處財政權一案令部妥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據惠潮梅財政處具呈以奉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令飭惠潮梅財政處撥給潮梅海陸豐各縣市代表大會等經費多起均未經規定准支且現值庫收支絀軍需浩繁核算收支尙難適合若各行政機關均

可飭撥款項悉於財政統一有碍且牽動預算職部將必難於應付俱屬非宜所有各項經費充應如何支發當經內請政治委員會議解決通案核定以便分行照辦嗣准函復以經本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已經開支之款可以照發惟財政重在統一應令行東江行政委員會嗣後非得財政部許可不得進行令撥款項錄案函達查照等由當經令行各屬財政處處長暨各縣縣長查照在案現據瓊崖各屬行政委員會張祥先呈請對於瓊崖財政予以支配活動之權事實相同且與統一財政之旨不無抵觸似未便准予照辦擬請查照政治委員會議決辦法如已經開支之款可以照發此外臨時支出之款爲預算所無者非得職部許可不得進行令撥款項俾資系統各統一是否有當理合聲明核議緣由呈復國民政府察核批小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張行政委員原呈係因各縣地方稅回由地方自收以作辦理地方行政之用現歸財政處經取各縣向之請領財政處須有財部支付命令等始允發給對於行政委員署及各縣署經費亦係如此而瓊崖地方遠支付命令等件遲久始到以致各項行政皆由無款停頓請求酌予通融核與東江情形不同既無所謂已經開支之款亦非預算所無之臨時支出政治委員會對東江之議決案自稱適用應由該部轉令瓊崖財政處嗣後代收地方稅可隨取隨撥其行政署及各縣署經費按月在額定數以內亦可通融先付不必待支付命令寄到始行支發庶於邊地行政可期便利財政統一亦無妨礙之處仰即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〇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呈稱現奉令開辦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伍朝樞等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重叙外後開除批示悉候令飭廣東財政廳照案支付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印發外仰即即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財政統一各徵收機關徵收款項須自應逐數解庫核收其應繳之款應照預算數目核發以符統一之旨惟查高審廳及地審廳收入司法款項自上年十一月以後並未解庫應支經費自無從核發奉令前因理合呈覆國民政府察核俯賜轉飭將十四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四月止司法收入之款悉數解庫核收以便將本年二三月分經費核發其為公費等情據此除呈請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即轉飭廣東高等審判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長彭澤民函開查古巴總支部電請將陷害同志之刁信誣李卓山家產查抄一案前准向復經令廣東省政府轉飭各該縣長按址將刁李家產查明沒收當經分別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復據古巴同志俱樂部報稱查李卓山係台山密沖鄉人刁作謙係嘉應州人前報李係新會人純屬一時誤會等語相應請查照即希轉飭該主管機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查照轉飭各該管縣長遵照前令將刁李家產查明沒取其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二號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高鳳芬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為令的事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呈稱竊查粵路附項多為職員借款混充或貨項轉入或附家寄託等事經歇業萬且萬立戶口其中真正者甚少職會為辨別真偽見業登報舉行登記期以一月過期充公亦既經重行明刷一月期滿恐未及週知又已展期一月亦早經屆滿查在期內登記者計西紙一萬八千七百元雙毫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其登記而認為不正當者計西紙四萬零二百五十二元雙毫七千五百元其認為正當者業函該路每月撥款千元以比例法按實攤還其不正當者自當與未登記之事項一例充公用務原案行分別表呈察核備案仍懇令行該路遵照等情據此除批准備案外合行錄發原長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粵路附項表二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三號

令飭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粹

為令飭事現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呈稱現准團務委員會函開案准貴處函開東江行政委員周恩來呈准東江行政大會議決取銷各縣團局并接收其槍械服裝并附理由書請察核批准施行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四月二十日議決交團務委員會核議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送原呈一件理由書一紙仍請繳還等由准此敕委員等當即公同核議以敝會現正調查農團民團實際情形以便訂定團務條例頒發遵守在條例未頒布之前所有農團民團均各暫照原日章程辦理不得互相仇視衝突致啓糾紛由會佈告遵照有案即經議決如有土豪劣紳濫徵藉團魚肉鄉民禍害地方俾由各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便宜辦理准南前由相應連同原件函覆貴處煩為查照等由准此理合轉呈均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該團務委員會所議辦法凡屬允當惟土豪劣紳藉團魚肉鄉民禍害地方由縣長體察情形使官辦理一節應改為由縣長隨時呈明團務委員會核辦以昭慎重除飭秘書處函知團務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委員轉飭所屬各縣長遵照此令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日

委員會議事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馬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四號

令卸廣東籌餉總局經辦章一新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委員林祖誨等呈稱呈爲呈復事竊查卸廣東籌餉總局總辦章一新報稱任內經過情形一案茲奉鈞府常務委員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議決交職院核辦由秘書處檢同原摺函送過院當經遵照審查惟摺內并無收支細數及單據無憑查核旋在職院接管大本三審司處卷內將該局長任內十四年五六兩月收支四柱清冊計算書附屬單據粘存簿等檢出并案核算查得該局長造報多有未合當即連同表冊所領單據呈請發還更正奉批照准各在案現奉鈞府第二二號令開據該前總辦章一新呈請援案免予編造收支計算書并補列收支對照表及將原繳書表單據等誤點分別更正請予核銷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複叙外後開合將繳到書表簿冊等件檢發該院仰即審查呈覆以

憑核銷等因計發清冊二本表二本單據粘存簿四本各軍印領粘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二紙奉此遵再詳晰審核表冊單據內原有不合各節經已分別更正惟內有汽車費膳費賞金等項列支三十八元八角又香梘香烟等項列支三十三元一角據稱汽車係因公出入所用膳費係因趕辦交代延長辦公時間暫准給膳數天烟仔係招待各軍領餉人員而設查所稱雖屬實情但該局經費會規定月支實際費四百元上列費用應由交際費項下開支不合另支公款計該局五六兩月分支出經臨兩費合計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一元八角六分除上列七十一元九角應行追繳歸庫外其餘支田合計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查尙符合應請准予核銷合將審查鈔簿餉總局總辦章一新任內五六月支田經費分別准駁緣由遵照呈覆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既據審核該局支出十四年五六兩月分經臨兩費共計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尙屬相符應准核銷至列支不合之七十一元九角候令飭該卸總辦照數繳還國庫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卸總辦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五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據廣三鐵路管理局長李作榮呈稱竊查職局廣三鐵路收入全恃客貨車票沾價舉凡修機養路及經爐各費種種設施暨按日解繳車利因不仰賴支配故車利之進款純爲全路之命脈從前客軍佔管時代路政不修防軍兵士佔坐車卡強不給車利遂蒙受人影響近則防軍遵守紀律已無前項積習惟附路縣署及其他稅捐機關局所雖無鐵路絕無關係且職員亦多領有免費乘車証屈計現未滿期持用有效者六十餘張另有滿期換領及續請加發尚紛至沓來疲於應付別邇值罷工風潮尙未解決罷工工友持有通過証免費乘車本年夏歷清明前二日竟達一千八百餘人即最近平均每日亦約有二百餘人以上所有持証之人概不買票乘車日積月累職局無形耗損車利爲數不匪收入短絀勢必影響及於國帑茲擬爲根本澄清起見將各機關人員乘車証一律取銷停止不發無論何人均須買票方能乘車庶補苴損失積少成多俾客車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銜核如蒙俯准施行仍請轉呈國民政府分別通令各機關遵照嗣後職員不得再請填發乘車証至罷工委員會所發工友通過証似亦影響車利至應否轉呈飭行罷工委員會將通過証似予取銷遇有乘車工友一律照常買票之處伏候審奪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將各機關人員乘車証停止發給及罷工委員會所發通過証一律取銷係爲整頓帑收起見應否照准職部未便擅議理合據情備文呈請察奪示遵如蒙核准並請分行省政府罷工委員會一體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嗣後乘車應一律照價購票不得請發乘車証以維路政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九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據廣三鐵路管理局長李作榮呈稱竊查職局廣三鐵路收入全持客貨車票沽價舉凡修機養路及經臨各費種種設施暨按日解繳車利均不仰賴支配故車利之進款純爲全路之命脈從前客軍佔管時代路政不修防軍兵士佔坐車卡強不給隨車利遂蒙莫大影響近則防軍遵守紀律已無前項積習惟附路縣署及其他稅捐機關所難與鐵路無關係者其職員亦多領有免費乘車証屆計垵未滿期持用有效者六十餘張另有滿期換領及續請加發尙紛至沓來疲於應付矧邇值罷工風潮尙未解決罷工工友持有過過証免費乘車本年夏歷清明前三日竟達一千八百餘人卽最近平均每日亦約有二百餘人以上所有持証之人概不買票乘車日積月累職局無

正耗損車利爲數不匪收入短絀勢必影響及於國幣整理爲根本澄清起見將各機關人員乘車證一律收銷停止不發無論何人均須買票方能乘車庶補苴損失積少成多俾各車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銜核如蒙准施行仍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嗣後職員不得再請填發乘車證至罷工委員會所發工友通證証似亦影響車利至應否轉呈內行罷工委員會將通證概予取銷並有乘車工友一律以章買票之處伏乞察示批示祇遵等情查該局所請將各機關人員乘車證停止發給及罷工委員會所發通證一律收銷係爲整頓收入起見應否照准職部未便擅議理合據情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如蒙核准並請分行省政府罷工委員會一體轉行遵照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一會即行遵照毋違此令務須仿此辦理毋違特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六號

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黎照寰
令臨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作榮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錄中

爲令事現據聯料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察核小遵事竊委員會前以鈞府第一五五號令內爲令飭事以後廣九廣三粵漢三鐵路及兵工廠海軍局需用煤筋均應購買歐西進口之煤以免利權外溢除函軍事委員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委員會即經登報招商將粵漢煤辦送會審核並議決分函各路局於未購得遷江煤炭以前須用煤筋儘先依照現用價格購辦煤數百噸以應目前之急存案惟迄今月餘仍未有商人將該項煤筋送會以至無從招投訂購若長此以往照繼續購辦法似欠妥善爰議決將本令採購遷江煤炭情形呈報鈞府察核對於遷江煤炭上市以前各路局用煤仍暫以該局現用之一種爲標準按其請購數量招標公投以昭公允是否有當敬候令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廣九廣三粵漢三鐵路遵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管理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五日

本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七號

令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爲令飭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現准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函開本月十四日爲本辦事處改組籌備典禮經議決是日各路工友自由參加一律補給雙工以資勸導除連函各路總工會知照外茲特函交際員前來請煩賜予接洽爲盼等由准此查事關增加支出究應如何辦理蘇中未便擅專除函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五月十四日並非法定放假日期自不能加給雙工致增多支惟是日偶爲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改組籌備之期自不妨得鐵路工作範圍內各路工人均許自由參加仰即遵辦仍候行廣東建設廳轉飭各路局一體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二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報順德第五區黨部常務委員陳綬碩呈請令縣將逆紳陳梓光解省嚴辦一案迭經該所飭縣解辦該縣遲至兩月始以被告人往滬不能傳案爲詞希圖搪塞請察核示遵由呈悉已嚴電鄧縣長剛限三日內將陳梓光拿獲起解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呈請頒發印信由

呈悉所請頒發大印以昭信守之處應予照准已飭秘書處刊發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四號

審政院委員鄧澤如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委員老成爲國望著廉平該院改選之初一切均資舉畫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參事安 健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參事馳驅國事夙著勤勞時值方殷正資匡贊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簡任狀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六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巨誼

呈報革新校務情實請照預算開支並懇准予處分罷課教員由

呈懇該校經費候令財政部以後務須照額支給餘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七號

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呈復司法行政委員會請照案支付廣東高等審判廳經費一案請飭將該廳十四年五月

至本年四月止司法收入款項悉數解庫核收以便將本年二、三、月分經費發給
口惠仰候令司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核議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呈請酌予便宜支配該處財政權一案擬照政治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辦法辦理由

呈悉查張行政委員原呈係因各縣地方稅向由地方自收以作辦理地方行政之用現歸財政處經收各縣向之請領財政處須有財政部支付命令始允發給至於行政委員書及各縣署經費亦係如此而瓊崖地方以遠支付命令往往遲久始到以致各項行政皆因無款停頓請求酌予通融核與東江情形

不同既無所謂已經開支之款亦非預算所無之臨時支出政治委員會對東江之議決案自難適用該山該部轉令瓊崖財政處嗣後代收地方稅可酌收除撥其行政費及各縣署經費按月在額定數目以內亦可通融先付不必待支付命令寄到始行支發庶於邊地行政可期便利財源統一亦無妨礙之處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九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賈興原

呈為罷工委員會捕獲人犯擅用私刑延不解案請擬具四款辦法請察核并乞轉令該會遵

照辦理由

呈悉已令罷工委員會嗣後罷工糾察隊無論在何地方不得擅行拿人遇有應拿之犯其在市區內者

應會同市內警察拘捕在案者應會同地方軍警拘捕以前捕獲之犯自應即解該所審理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審查廣東大校長褚民誼追加軍事教育經費一案查該校收入比較由部發給經費相
異鉅擬請令飭該校長暫照月額九萬元內撥節勻支以資牽動預算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候令行廣東大學校長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二號

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呈復審核前廣東籌餉局總辦章一新造報十四年五六兩月收支各數內列汽車等費共七

十一元九角開支不合應追繳歸庫其他支數相符請准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核該局支出十四年五六兩月分經臨兩費共計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尙屬相符應准核銷至列支不合之七十一元九角候令飭該卸總辦照數繳還國庫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二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繳已登記之真正粵路附項表及不正常之附項表并擬每月撥款一千元以爲攤還真正

附項請察核備案令行該路照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行粵漢路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廣三路局長李作榮請將各機關人員乘車証停止發給及罷工委員會所發通過証取銷應否照准請示遵由

呈悉各機關人員乘車自應一律購票罷工委員會所發通過証亦應仿照對粵漢鐵路辦法加以限制已分別令行遵照矣仰即轉飭該局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送該部有獎公債票發行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覘出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五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

呈為擬具衛商隊編制條例及各隊部總制餉給表草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六號

購料委員會

吳爲議決遷江煤炭未上市以前廣九路等處用煤應以該局現定之一種爲標準請分防護

照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廣九廣三粵漢三鐵路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七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准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函開本月十四日為該處改組開幕典禮議決是日各路工友自由參加一律補給雙工應否照准請示遵由

呈悉查五月十四日並非法定放假日期自不能加給雙工致增多支出惟是日既為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改組開幕之期在不妨礙鐵路工作範圍內各路工人均許自由參加仰即遵辦候行廣東建設廳轉飭各路局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九號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翔

呈請再予續假三星期由

呈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〇號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兼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為因丁父艱請准辭去本兼各職由

早悉該委員老成碩望倚重方殷此次猝遭大故應准給假二十日治喪期滿仍即銷假視事勉抑哀思宜勸黨國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布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中央銀行紙幣久著信用歷經風潮無不如數照常兌現可見準備之充流通之廣商民自可不必疑慮乃一般牟利之徒每經一月或半月非借政治爲問題即視個人作標幟妄造謠言播弄是非故意拒絕行使遂至發生擠兌而銀行仍照常開兌初於紙幣信用未損絲毫在商民發大試兌當可瞭然但以訛傳訛誤聽流言每將手中紙幣向各該銀號低折售現不啻自認虧損若長此不予禁止不獨金融發生影響直與該造謠者以低折收買紙幣從中漁利之機會如此已非一次政府未便再事寬容須知既有現金可兌何有低折可三乃有等奸商故借國幣信用擾亂金融此後如再查有低折或拒絕使用情事即行查拿嚴辦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函達總商會轉告各行商外爲此布告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再妄造謠言希圖漁利自權法網各商民儘可到中央銀行及兌換處隨時兌現勿受人愚自取損失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附錄

國民政府懲吏院議決書 懲字第一號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周雍能（即周靜齋）粵漢鐵路路警處長

周熙春粵漢鐵路第一區區長

右被付懲戒人經監察院以營私舞弊等情呈請

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院評議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雍能（即周靜齋）褫職停止任用三個月

周熙春褫職停止任用一年

周熙春違法抽收保護費銀圓九十六元六毫著即繳案

事實

周雍能字靜齋原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書長於去年九月間私兼粵漢鐵路路警處長當即派其族姪周熙春為該路第一區區長對於粵路從前抽收保護費等積弊不特毫無改革且任周熙春勾通舊任職員朋比為奸因仍如故當經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查悉前情呈請政府交監察院覆核後轉呈交付懲戒到院本院即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復令到會面詢明晰依法開會議決茲將本案原呈及申辯各要旨摘示如左

甲查辦會原呈畧稱粵路警處長周澤齋任內勒收保護費私吞路警名額辦理護車隊等弊竇滋多如勒收保護費一節有該路黃沙站長洗萬興分遞官周熙春供稱每柴一卡收銀一元一毫生此外又有柴商公會簿據足以證明關於私吞警額部份經馮王道等查明該任內實吞警額共四十一名復據該路二區區長章玉昆稱該區此路警八名係靜齋授意等語為據至該員經辦之護車隊亦經點驗結果實得十一名而每月費用竟達六百元之鉅尤見其有心作弊該員身為長官應有革除積弊之責萬不能仍前不改該處於人乃竟毫無顧忌確是荒謬絕倫況該員既兼要職復支領粵路薪額尤屬顯違功令云云

乙被付懲戒人周雍能中緝要官畧稱抽收保護費創自前任雍能到任不特未取分文且不知有此項事實至洗萬興與周熙春如何抽收如何分配此則彼等個人之行動與雍能無涉究其極祇能謂為失察至各區路警回由各區區長督率而直接管轄警兵者為警長雍能接事之初因路線綿長匪風甚熾恐急則生變故雖有改革之心而仍未實行然亦曾決定俟本處改組安當即督率巡視路警以清積弊並擬自第二個月起(即十一月)減少預算經陳明總理有案請查公司發放之數與各區長具領實數及其印據即可瞭然今查辦會捨物就而不究乃傳據謾罵者自便之語以為論罪殊非法律上正當辦理至護車隊名目事緣雍能前奉

先帥任為建國精軍籌備司令及出英北伐失敗歸來所部伙食無着不得已商由某軍允許以粵路查車任務相讓每月津貼六百元其後每次車行派此項兵士在車稽查以免無票乘車而維路政其時尚有官佐兵士二百餘人每月約共需公費等二千餘元嗣因車務一變所部散亡僅五六十人改編為兩排及任路警處長復減為一排只剩兵士二十四人雍能竊念所部遺隨之苦因而特遇較優發餉稍多

週計十月份約支軍餉四百六十元其餘留一百數十元係補充軍服棉衣之費至十一月初旬雍能被拘始各星散此經過實在之情形並非雍能巧立護車隊名目從中漁利何得作爲罪案再兼差不許發薪政府早有明令雍能身服公務寓不知遵公司雖曾發俸但旋即送回既未收受亦不得爲違令況日前奉令交繳各款雍能已將移用未及交代之三百零七元如數歸還公司有後任路警局長王道發給收據爲憑至抽收保警費銀二百餘元另侵吞警餉五百餘元兩項均非事實自難道繳各等語

理由

本案被告懲戒人周雍能被舉發營私舞弊之點計分(一)勒收柴卡保護費(二)侵吞警餉及辦理護車隊舞弊(三)違令支領柴薪俸三項本院查粵路抽收柴卡保護費迭據經手人洗萬興(黃沙站長)周熙春等所自承且經柴商公會先後呈控有案不得謂非事實惟查此事並非周雍能創設且據洗萬興所供亦係稱「此項保護費歷任皆然周靜齋到任亦照上任辦法又稱此費係周熙春手收每卡銀一元一角半內分派二成半與黃沙站(即指洗萬興)至他們叔姪如何分派我不知」等語究竟周熙春等抽收保護費周雍能是否知情其事後有無分殊無直接證明是則周熙春固有應得之咎若因周熙春與周雍能有叔姪關係遂認雍能有共同行爲尙乏證據再查路警處所轄路警共五區每區路警若干共若干據各方查報均無確數人數不明即不能斷定有無侵吞警餉本院爲闡明事實起見特派科長向總公司查詢周雍能任內支領實數及報銷狀況以資考究據復稱經叩詢該公司會計處長賀佩珩稱周靜齋十四年九月廿九日接事十一月十目左右解職十一月份報銷係後任所報當即檢出十月份報銷冊一份並調閱收支總簿爲之核對查該簿載十月份共領五千五百九十七元九

毫四仙是月支出各區薪餉公費之數尙屬相符其報銷冊內註明分巡巡長警兵及其等級字樣惟薪餉各項支出並無單據又詢之賀處長據稱公司係商辦性質向來報銷不附單據即路警亦無定額可由處長察看情形得畧爲增減但不許虛冒若公司認爲屬實准予支領卽爲完結再詢現任路警處放處長亦云如是等語並抄呈周任十月份報銷冊及總簿收支數目呈閱本院詳核查復各節尙不得謂其有侵吞警餉情弊而薪水一項亦令一併查明十月份報銷冊內經總理註明不准開支則周雍能辯稱旋即送回云云自屬可信以上各點殊不能指爲舞弊惟護車隊名稱確由被付懲戒人周雍能創設該被付懲戒人雖不認有此項名目然既稱當時因所部士兵伙食無着商由軍以資車任務相讓每元得津貼六百元每次行車派兵數名乘車稽查何帝自認查此項兵士僅二十四名(據申辯書)而每月開支竟達六百元此中浮濫情弊無可諱飾至浮濫原因雖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彌補前墊款(據稱前北伐時所借墊)所有開支憑證因軍部取銷已久無從追繳其情節不無可原然亦祇能免除繳款之責而辦理軍務手續究屬含混况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粵路路警處長對於所屬區長警兵等應負監督整飭之責對於從前積弊亦應負興革之責乃到任伊始即派族姪周熙存爲區長任其勒收柴捐營私舞弊實屬廢弛職務咎無可辭合依懲治官吏法第六條第一項予以褫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個月以示懲儆至周熙春職掌分運宜如何潔己奉公乃竟於數旬中勒收保護費九十六元六毫之多顯屬違背誓詞此事經同夥洗萬興供認自十月一日至二十九日止共運柴車一百十二卡每卡抽收保護費一元一毫半內扣除二成五與黃沙站等語歷歷如繪供証既確本院自應遵令着卽如數繳案聽候處置並應依懲治官吏法第六條第一項予以褫職處分自褫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充任官吏再周熙春私收保護費之行爲涉及刑事範圍應候移送法院辦理特爲講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七日

國民政府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

委員李章達

委員盧文瀾

科長蕭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科長蕭誠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遞送

廣告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脚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爲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爲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入爲最低限度設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爲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捌拾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 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 紀念堂平面(二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一英寸等於十六英尺)

三 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 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 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 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 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 紀念堂透視圖

九 全部遠視圖

十 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 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三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一千元

十 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 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少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一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
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
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
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廣東省政府官業廳出賃法

官考試條例

槍斃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卅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六號

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廣 告

懸賞徵求建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 錄

第卅四號

六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附 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實業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省政府實業廳組織法

第一條

實業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爲省政府之一部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廣東全省農工商鑛等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廳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官辦工商業管理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製造致查及賽會陳列事項

五關於工廠交易場監督取締及檢查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七關於各種公司註冊立案事項

八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九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一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提倡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蠶蜂養育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 三關於農田官荒處理事項
 - 四關於氣候測驗及天災蟲害預防善後事項
 - 五關於牲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六關於官有林保安林公海漁業事項
 - 七關於農林漁牧各業團體事項
 - 八關於萬國農會及致函外國農業事項
 - 九關於籌設農林水產試驗傳習場所動植物園農產陳列所事項
 - 十其他關於農林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礦業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礦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礦稅核定征收事項
 - 四關於礦業訴訟事項
 - 五關於礦業及地質調查事項
 - 六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七關於官營鍊鐵事項
 - 八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九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十其他關於礦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實業廳設廳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廳長奉省政府之命掌理全廳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機關各級職員

第八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分掌機要事務及監督會計庶務等事

第九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十一條 實業廳因攷察實業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實業廳因實業技術上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實業廳因管理部繕寫文件得酌僱用書記錄事若干人

第十四條 實業廳分課任務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法官考試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法官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

有畢業證書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學科一年以上畢業並曾充推事

檢察官一年以上或曾在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各學校教授法政學科二年以

上經報告政府有案者

五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應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法官考試典試委員之審查認可得免應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曾在國立大學或專

門學校教授主要科目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具有前條資格之一曾任司法官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繼續三年以上具有成績經該管長官認為屬實出具證明書者

三曾在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修業期滿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六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法官考試取錄之等第如左

甲等

乙等

丙等

前項考試之分數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為甲等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六條

取錄甲等者以推檢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候補推檢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

書記官遇缺先補

第七條 免試人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資格分別擢用

第八條 法官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九條 法官考試每年舉行一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定期舉行但遇

有必要時呈由政府令飭增加次數

第十條 法官考試期日由司法行政委員會臨時定之

前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登載 國民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各委員

第十四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

簡派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

二 大理院長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若干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

簡派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及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三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

四 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五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六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第十九條

鑒核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處任各職員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官

四 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所檢察官

五 各屬地方審判廳廳長及檢察廳檢察長

六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第二十條 監試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咨由監察院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為增理會務得酌設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三章 考試

第二十三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二)五權憲法(三)憲法史(四)行政法(五)刑法(六)國際公法
(七)民法(八)商法(九)民事訴訟法(十)刑事訴訟法(十一)國際私法(十二)
擬公判請求書(十三)民刑事判決書(十四)公文程式
口試之科目如左

第二十五條 (一)民法(二)商法(三)刑法(四)民刑訴訟法(五)普通社會狀況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槍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槍斃規則

第一條 依刑律第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行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為胸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人後身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槍斃宜用短槍

第五條 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被行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為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胡漢民現在請假所有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一職着陳友仁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薛修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乃燕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斯米諾夫着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潘文治兼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覺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政府創建一載於茲叛逆雖幸討平諸務未遑整理尤以苛征未除土匪肆擾最爲閭閻所苦雖建設有
序未可驟幾而職責所關念之滋疚今察人民之需要度事勢所可決定下列八端期於切實辦到（
一）煤油專賣應即取銷著財政部於六月十五日一律截止並另定抽收火油捐辦法務期於民無擾
（二）省港工人罷工應早解決著外交部速與有關各方面接洽以助成圓滿解決之目的（三）除
盜安民現已定有計畫應由軍事委員會督飭各軍於一月內肅清河道兩月內肅清全省并著財政部
撥款五十萬元專供剿匪之用（四）組織勞資仲裁機關由勞動者資本家各派代表半數而以政府委
員爲主席得以全權俾解決勞資間一切糾紛（五）凡人民團體不得擅用武力如有爭執應呈請政府
聽候解決如敢違當以叛亂治罪（六）官吏違法貪污應由人民陳訴監察院從嚴查辦並一面注重
教育養成廉潔之人材（七）亂黨散布謠言擾亂治安及陰謀煽動應責成軍警嚴密查拿按軍法懲治
（八）整飭教育確定經費應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擬定計畫分期實行建築道路改良港口已由該管機
關規畫辦法迅速進行以上諸端皆爲增進人民樂利目前急要之務各主管機關當切實奉行凡我
人民尤當各盡其責以與政府合作庶幾利民善政得收實效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監察院

爲令行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爲呈請核准事竊查前司法調查委員會請撥給款項七萬元爲修理監所之用經於本年一月四日奉鈞府批准按月攤給五千元在案職會成立後以各監所日就頹壞急待修理亟向財政部請領款項惟迄今數月尙未撥發分文復經具呈鈞府請予飭部從速籌撥核准財政部來查以此案前奉鈞府令飭等撥當以現在收入短絀一時實難籌付擬俟財政稍裕再行撥支等由查復過會是籌撥款項既無定期而修理監所又爲刻不容緩之舉萬難再事延宕致得獄及之進行乃於無可如何之中迫得另行設法以資救濟查廣州地方檢察廳有收入罰金及易科罰金等項平均計算月取約近一千元擬將此項撥作修理監所之用由職會督促按廳按月解繳隨時應支雖屬杯水車薪然際茲急以治標之時尙不至毫無着落職會爲整頓獄政起見理合將請撥修理監所經費緣由具文呈請鈞府准將廣州地方檢察廳按月解繳罰金及易科罰金等項一律撥作修理監所之用并請俯賜分令財政部監察院查照核銷仍候批示祇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照辦並分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粵省盜匪猖獗爲害地方亟應於最短期間澈滅淨盡以除民害查廣東全省綏靖計畫及各綏靖區之劃分經本會頒發通飭遵照在案茲爲迅速肅清匪患以圖建設起見特就各軍現所駐防之各綏靖區範圍規定各軍負責剿匪地區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各該軍長對於指定剿匪地區內所有派隊剿匪事宜應即完全負責全省各區剿辦日期均定於五月十日起同時舉辦認真清剿一面並聯絡協勦以期一鼓蕩平勦匪期限務須於舉辦後兩個月內全數肅清關於綏靖各項經費應即從速切實造具預算呈核毋稍違延除分別令行函達外相應函送規定各軍負責

剿匪地區表三份悉爲查照至緝公署計各軍負責剿匪地區表三份等由准此除將原表三份抽存備案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轉飭所屬各市縣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程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懲吏院呈稱竊職院現經明令裁撤應即遵照辦理茲定於五月十日結束惟職院呈准經費每月預算四千六百七十元財政部祇月給三千元以收不敷截至五月十日結束之日止計算欠發職員薪俸及各店物價共二千一百六十元職院業已奉裁自應分別清發以示體恤而昭信用又審政院尚未成立所有文卷公物於未移交以前尙須酌留員役保管免致遺失其各月決算書函領款不敷

未能清結取具單據造報亦須將會計人員留待財政部將款發到支付結數造報決算以完手續此項留辦結束員役約以一月為期擬照原日俸薪工食按日支給俾免枵腹計酌留科長一員會計庶務科員各一人掌卷書記一人錄事一人雜役一人約須支出四百零五元內共二千五百六十五元應請核准令飭財政部如數發給以憑支付將來移交如能提前辦結再將餘款繳還用昭幾實等情據此除冊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部欠領及清理結束應支各款共二千五百六十五元如數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項據宋居仁呈稱為呈請撫卹事竊居仁自少與 先總理兄弟結識光緒十年 先總理第

二次游檀香山即與居仁開始談革命緣因其兄淵公不喜其入基督教怒甚由弗蘭地文牧師給川資一百元使其回國 先總理由是學習醫科畢業後光緒十八年復到檀香山極力提倡革命與居仁及數同志劉祥李六鍾于李昌等共組織興中會於救火車樓上由居仁與李昌訪其兄淵公陳述 先總理革命之意大為贊悅從前怒其入教之念全息淵公復偕同 先總理乘車至百衣(檢香山地方)訪鄧三伯鄧三伯亦贊同加入興中會不日共捐集款項數萬元至十九年三月間各同志遂陸續回國從事宣傳革命約定九月九日在廣州城起事着由日本回來之同志陳清君購運軍火居仁等則在粵教書機接受詎料為清吏所知軍械抵天字碼頭即被扣留并捕去同志數人是役失敗後居仁與鄧三伯奉 先總理逃至香港青山李紀堂處耕種為業暗設機關繼續進行蒙 先總理厚念每月接濟家用三十元詎迭次發難屢起屢敗至宣統三年間革命勢力澎湃是時居仁長子紹殷次子紹奎年已長成居仁無役不率二子以相從也民國四年由同志黃明堂特派次子紹奎召集同志起事被港政府拿獲定期遞解出境十年又被前濟光值悉安提解到省槍決得鄧三伯諄英語求美領事保出即赴檀香山在自由新報充當記者後再回國由黃明堂委任赴惠州與李嘉品開戰不幸飲彈而亡至 先總理回粵開府時特令恩賞居仁每月養老費五十元是時居仁尚有長子紹殷為政府服務所得薪俸足資養家居仁每月受五十元恩費除津貼前與居仁行革命被押斃之同志溫水記之妻溫姚氏及末謝氏每人每月家用五元外居仁尚得四十元以為生活之資縱有不足居仁亦可前接向 先總理邇求借助今 先總理已逝次子紹奎早殉國羅長子紹殷被兇徒狙擊斃命居仁無所倚靠每月所得五十元接濟溫姚氏末謝氏十元其餘四十元供給一家數口之需實是不敷幸同志甄星南君借屋而居不收租費否則居仁要老死於道傍矣不得已稟請政府增卹五十元及面請汪主席與秘書長陳樹人先生

奉諭要開會議惟居仁飢不可耐伏望委員諸公承先總理之令德推廣厚恩俯賜照准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准予每月加給養老費五十元連以前准給之數合計每月支給一百元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按月照發給領俾資贍養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五號

廣東實業廳長李祿超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呈稱案奉令開據廣東商務廳長李祿超呈復核議地利公司呈擬集股續辦狗牙洞煤礦辦法一案後開除批呈悉所擬對於該公司原呈請免釐金雜捐一項及請飭粵路公司核減運費或自備車卡借用路軌輸運輕納租金一項均交主管機關核議自是正當辦法應候分令財政廳及粵路管理核議復奪對於原呈請于每年純利提成報効一項請應豁免一節查公司

報効政府中外均有先例究應如何辦理亦應由財政廳併案核議其餘所擬各項辦法均屬妥協應准如議辦法仰即由廳先行轉飭該公司知照此批印發並分令外令即抄發地利公司原呈令仰該廳遵批妥議辦理呈候核奪此令計抄發地利公司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當將抄發原呈詳加核議關於請免釐金雜捐一節查省河補抽局抽取貨物釐則補遺內載洋煤炭每噸抽銀六分洋煤末每噸抽以三分土煤每千觔抽銀一分等語是煤釐一項不論土洋久已按則抽收礙難獨准豁免將來由該公司按出產數包繳則事或可行此外煤餉輸運本廳向無抽收何種雜捐自可無庸置議至該公司願於每年營業純利內提出百分之一報効政府係出自商人愛國熱誠中外既有先例政府未便過却似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有遵批核明本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合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地利公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張人傑蔣中正呈稱故安徽同志范鴻仙智慮深沈忠勇不著民元以前奮起江上隨總理經營革命艱難辛苦百折不渝滬甯之間事功尤著民國二年奉總理命赴滬結合豪俊興軍共相事爲庫吏所聞啖使爪牙中夜潛入刺刃於其臥內決腹斷腰慘不忍睹善范同志爲東南之人以爲庠廷所畏忌與陳英士先生相亞故其死事之慘影響所及亦前後相若申緬懷前事曷勝激憤同志被害後孀婦孤兒賴政府月給養俸存而其靈柩寄厝殯廬已踰十載風雨所蝕醜陋所憑其不復屬能復幾時其家涕泣來言移柩無地買山無資是願政府全逝者之前勞施持節之大德酌撥葬費以終榮露人保中正等惻然於懷已非一日念范同志平生志行昭在人間死親情形置於屬下值此興師討賊之時宜作志士仁人之氣用特具書呈請撥發范鴻仙同志葬費五千元俾遺骸有托忠魂得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准撥給葬費五千元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七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本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杜鳳書烈士之母杜陸氏着給年金六百元自本年五
月分起由財政部按月給領案經議決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國 國 民

政 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八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朱培德

為令飭事現據廣寧縣黨部等呈稱縣屬鹿背洞朱明光受反動派利用自稱天子勾結土匪擾亂治安竟乘我軍遠出疏河之際膽於四月廿四日糾黨撲攻縣城幸得國民革命第三軍九師二十六團三營八連嚴連長定國由東鄉拔隊馳赴解圍前經聯電政府暨第三軍懇予增兵來縣痛剿俾絕根株在案乃朱明光怙惡不悛自攻城後仍復糾黨聚離城十里之扶樓方面希圖再舉撲攻縣城危害政府亟經黨軍嚴連長率隊會同農民團商團協力痛剿當場斃匪百餘精銳喪失殆盡餘黨退回黃洞蔡洞汝水花山赤坑人洞嶺等處乃朱明光野心未已仍復聚眾誓願希冀死灰復燃蒙李團長明揚俯順人情請求由西會添隊來寧演壓反動人心為之大定淮河西一帶匪勢浩大乘機騷動猖獗無比以致河道復索糧食斷絕居民焦灼湖不保夕對寧龍湖官澤沛睹此情狀乃於本月七日撥調黨軍會同農民團由東鄉渡河連日痛擊匪黨然而河西形勢險要山深林密此征彼竄出沒無常近更加增七星巖森磨二洞十匪三百餘衆苟非一再添兵嚴密圍剿誠恐匪勢蔓延神打又乘機復起地方隱患何堪設想敵黨部因此乃於本月十日聯同各界召集大會決定由縣黨部人民維持治安委員會保衛團德局教育局農工商學各團體派出正式代表李一倫陳伯賢馮和修林定智林定福陳柱陳伯儒高慶洪八人共同組織代表請願團親詣鈞府請願懇懇願念全縣生靈飭令第三軍迅予加派大軍來縣早日肅清叛逆掃除匪患俾靖地方以奠國基全縣人民幸甚革命前途幸甚等情據此除令廣東民政廳行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增派部隊會同地方警團嚴剿河西一帶土匪越期肅清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任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呈稱案會前奉鈞府批開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呈請
令行財政部即撥庫款二萬元籌辦前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廷芳各項紀念大典由呈悉仰候令行
財政部如數撥給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自當遵領惟迄今日久尚未撥給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仰賜再令
財政部早日將款給領俾得從速籌辦各項大典藉垂久遠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再令財政部速行
撥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二五五號令開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據廣三鐵路管理局長李作榮呈稱除原呈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嗣後發出通過証務須仿照對粵漢鐵路辦法嚴加限制具文呈覆以憑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次罷工工人以南海三水等縣爲較多往返者自必亦較繁茲擬請對於發給廣三路車票比粵漢路增加五十張每日限發一百五十張庶於限制之中仍寓優待之意除經飭令交通部暫先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覆懇請察核俯予照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行廣三鐵路管理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一號

令懲吏院

爲令知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零五號令開現據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呈報開辦費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覆叙外後開仰該院即便審查呈覆以憑核銷等因計發支出計算書三份支出計算附屬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三紙奉此遵經詳爲審查該院領到開辦費三千元支出開辦費二千二百一十元零四角五仙總散各數尙無不合似應准予核銷其不敷之款二百一十元零四角五仙除將廢木料估價三十元抵支脩繕外實不敷銀一百八十元零四角五仙經奉批准於按月經費存餘項下勻攤報銷在案自應由職院一併遵照備案除將奉發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抽存外其餘書表各二份仍即呈繳以備分別存發緣奉前因合將審查懲吏院報銷開辦費情形具文呈覆敬候察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公安局

為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政治委員會函稱現據上海特別市黨部來電稱頃探得偽大會已派張平江曾憲明李敬業劉鍾愷四人假孫文學會名義交粵圖謀不軌請速嚴緝等情前來當經本會議決由貴會審查後由政府通緝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查偽大會純係叛黨份子破壞革命無所不至近竟敢潛行來粵密圖不軌自應嚴行查辦以杜隱憂現經本會常務會第二十七大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密查拿辦特此函達貴府請即日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上海偽代表大會擬派人來粵煽亂前經接受中央黨部議決通令嚴緝在案准函前由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全省警察一體嚴密查拿該張平江曾憲明李敬鄰劉鍾燾等四名務獲解辦以肅
黨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澤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三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爲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公函內開案准貴府第五十號公函請速飭軍需部照發軍樂隊軍服皮鞋
等由准此除令飭軍需部籌發外相應函請貴府希爲查照轉飭赴領至緘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
轉飭呂軍樂隊長即便遵照派員赴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四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飭事現據江門市市政廳長張敷文呈稱呈爲呈解事五月十一日奉鈞府第三三七號令開爲令飭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暉等呈稱查前粵路清薪委員會會長梁葦航在粵路革事局任內數目未清且有舞弊情事當查該員供職江門釐廠因南江門市政廳張廳長即將該員扣留解交粵路以便查辦在案迄今兩月未據該廳長函復是否照辦敝會無從知悉查該路清薪一案亟須清理不能長此擱置應請鈞府迅賜通令將該員通緝歸案訊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梁葦航既在江門釐廠供職經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函請該廳長將該員扣留解省何以該廳長竟置之不答合卽令轉該廳長卽日明白呈復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竊職於三月一日到江接事以來並無接過查辦鐵路

委員會請將梁業航扣留解省公函想係因三月五日省江恒和輪渡沉沒之故致將該公函遺失亦未可知茲奉令飭辦理遵即立飭市公安局保安隊長張璞馳赴江門肇慶查明將該員扣留解回廳理合備文連同解批一紙派員將梁業航一名呈解鈞府察核究辦並懇印批週銷實爲公便計呈解業航一名解批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印發批週外合將梁業航一名令發該管理以便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油尾市政局及農民協會因德安隆程船未將前經禁革之局費會費繳交遽將船主陳浩明及永昌隆館東陳敬修二人留押勒罰鉅款并捏指該程船違禁運貨接濟香港以爲要挾假公濟私大屬不合請嚴行查究并將該局會等私抽之程船規費及廠白學校海豐中

學校海豐留學費等項一併實行禁革等情據此查此案詳情已由該部長函達省政府有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查明分別禁革究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六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新祥合等呈稱貨項槍枝誤被扣留懇請飭令罷工委員會從速發還以恤商艱而資自衛事竊商公順和號有俄運鹹魚船隻名新祥合東昌怡昌等三艘專俄運土產鹹魚接濟民食乃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陳村河面誤被罷工委員會糾察第一大隊扣留計有船隻三名槍枝共五枝貨物銀兩至本年二月開始蒙罷工委員會寄處訊明認為確屬土產宣告無罪除將被押船隻及貨銀兩領回外其餘槍械五枝迄今未蒙發還查本年三月念三日奉罷工委員會來函內開據會寄處轉來特別

刑事審判所判詞關於公船和等有俄運貨物船三艘一名新祥合一名東昌一名怡昌被押人犯宣告無罪等由准此查本案按照該所判案應將人犯船隻貨銀槍械一併發還等語又本年四月一日再奉該會來函內開關於糾察第一大隊扣留該裝槍械項一案已飭糾察委員會限於十日內發還至款項一節准即日來會具結節回可也各方內商等遵即前往具領除已領回船件貨銀兩外其餘槍械五枝計數數次迄未蒙該會照數發還竊思商等自置槍械乃屬民用自衛有槍照爲嚴前經該會訊明白應由會迅予發還以資自衛且下遲延日久商等雖欲照常俄運土產鹹魚無如江河不靖往返無法自衛危險實甚迫得具呈鈞府伏乞飭令罷工委員會迅將該被扣留之自衛槍械發還以恤商艱而資自衛等情據此除批呈憲仰候令行省憲罷工委員會依照特別刑事審判所判決將槍械發還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事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七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會前以監所待修孔亟經呈准鈞府部迅照原案撥給整理監所經費七萬元在案旋准財政部公函以此款須待庫儲稍裕再為撥支等由當此軍需孔急之秋自難再為撥支惟粵中監所森嚴不壞若非及早興修徵特杜折墻傾實持久且平途中轍事等空談委員等職責所關以副鈞府獄政刷新之望籌維至再應付俱窮現在看守所一方委員與原前經奉准在廣東高等審判廳長公費項下及特別刑事審判所易科罰金四十二別撥充修繕之費然估餉興修總價約在二萬元以上車薪杯水已覺不敷至監獄一方的款毫無尤為難下委員等公同籌議惟有於無可設法之中另圖救濟伏查職會長官公費每月共定五百元委員等一切因公必要之需除不能於外其餘擬全由個人月薪自備所有公費即按月撥充修理廣州監之資雖為數無多而消滴累土款歸實用於國庫無損於獄政有裨於四思維計無逾此唯事關公帑入取擅行所有擬請將委員等應支公費按月撥充管理監所經費緣由是否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批准施行并請俯賜分行財政部暨監察院查照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令財政部監察院知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管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鵬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飭事准各界紀念「五卅」慘案週年籌備會函稱本月卅日爲五卅慘案一週年紀念之期各界定於是日正午十二時在東較場開會紀念舉行示威大遊行並議決函請政府分令各機關團體學校放假一天俾便市民前往參加並由駐防軍泊駐省河軍艦及電燈局分別於是日正午十二時在觀音山頂鳴炮一响及鳴汽笛放電光各五分鐘以爲市民默念當日慘遺帝國主義屠殺同胞之信號相應錄案函請鈞府分令各機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〇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中山縣長許嵩呈稱呈請事案據縣屬第三區三立小學校校長鍾榮袞呈稱竊敝鎮民婦張煥於民國十一年曾捐出民田十二畝補助敝校學費奉內政部獎給一等金色嘉祥章由敝校代領轉給嗣去年十月間張煥被匪毀搶房屋傢私什物并褒章連帶毀散經敝校長代呈國民政府請予補發奉秘書處公函內開逕啓者現奉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發下貴校長呈報民婦張煥請補發一等金色嘉祥章熱心興學福額褒狀呈文一件奉諭應呈由該管縣署核轉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因校長當經抄錄呈請李前縣長查照辦理適值李前縣長交卸時期未及照辦幸逢憲台下車振興教育造福桑梓理合遵照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事理呈密據情轉呈察核照章補發民婦張煥一等金色嘉祥章藉資光寵等情據此當經令行教育局查案核明呈候辦理在案茲據教育局代理局長楊汝禮轉據第三區學務委員何家杭呈稱查張煥於民國十一年六月捐出十二畝補助該校學費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奉內政部獎給一等金色嘉祥章去年十月本邑事變匪徒乘亂搗毀該婦房屋褒章褒狀連帶散失該校長前請修復屆額時業經同時呈請補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查明備文呈報伏乞迅予轉呈補發以增光寵而勵來茲等情由教育局轉呈前來職縣覆查無異理合據情轉呈察核俯賜補發該民婦張煥一等金色嘉祥章下縣以申轉給祇領藉資光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褒章褒狀等件

因變故遺失例准補給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照式製就該種表章連同表狀令發該縣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一號

鄧澤如
林翔
李章達
令審政院委員

潘震亞
盧文瀾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呈稱查職院最近所辦案件於偵查終結後認爲應送懲吏院辦理爲數甚多惟懲吏院現已奉令裁撤而審政院委員又迄未就職此項案件積壓過久於吏治前

途極爲妨礙應如何辦理之處用特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日就任視事以重職守仍將就職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二號

令財政部長朱子文

爲令飭事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簽呈稱現准財政部函開選啓者案准貴處函請就扣存各機關
簽捐款內發給中國濟難會廣東省總會請援助北京慘案等捐款共四千元又請將援助北京慘案捐
款二千元又請提撥捐助中華留日基督教青年會一千元又請補助中華農學會本年在廣州舉行第
九屆年會招待費一千元又請捐助廣州市立學校第一次運動大會一百元等由先後到部准此如果
有款扣存自可一二照發惟查扣存此項按作加捐之款數極有限而支出之數無定當此庫儲支絀不

荷無可騰挪且本爲歲出預算所無實亦無從支撥應俟扣存有款或各機關將應扣之款解到再行查照辦理准前由相應函復貴處煩爲查照並請查明國民政府每月捐助之款有無額定之數抑此後究應如何辦理俾免叢話著於出納統核明見復祇遵等由准此查來函所列簽捐各款或已奉諭禁支或不能不付財政部俾因預算未列不允照發而各機關預算所列簽捐款二千餘元雖經第廿九次委員會議決俾提解仍列費用恐自四月份起除提解各機關簽捐一欸外再於本府預算內每月追加捐款五千元由財政部按月撥給以備支用伏候示遵等語據此查簽呈各節均屬實情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將各機關預算內所列簽捐二千餘元遵照前令俾表提解外再於本府預算內每月追加捐款五千元按月照數解解以供支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

五月

廿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三號

令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為令遵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為呈復事。現奉鈞府交議廣西民政長黃紹竑電稱。奉修止刑別刑事條例。自應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惟本省有特別情形。可否變通。准由省政府核准執行。乞速電祇遵一案。職會按原電意旨。凡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件。難以依照特別刑事條例第二十三條。送由職會審准。然後執行。係因該省地處偏隅。交通既屬不便。盜匪又屬充斥。如必經此種手續。則轉需時不無弊。而之故。實死期無期。且刑非終職。會審准不得執行。該條例已有明文規定。本無曲為遷就之可言。惟廣西省已有如電達之特別情形。若不稍予變通。則恐轉有稽延不便之虞。擬凡屬西省各縣縣長。分別重事。案察例第七條。但書所訂審判之發與案擬處死刑無期徒刑。應歸職會審准者。由職會酌量。委託廣西省政府辦理。事竣報畢後。詳細錄案咨報備查。務使該省治盜之方得臻於迅速。而於法權之統一亦無妨害。此仰辦法。至明年五月卅一日為止。至該省縣警依特別刑事條例其他條文。或依前次判例。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仍須送由職會覆准。然後執行。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是為至理。合備文呈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廣西民政長遵照可也。此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四號

令卸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覆事案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奉鈞府第三十號令發卸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造報粵漢鐵路查辦費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複叙外後開仰即審查具復等因計發計算書表各一本單據二本奉此遵經詳細查核當以計算書實收數注取粵漢鐵路查辦費三千四百元并未注明何月收入官支數分列經常臨時兩費而各表未將經臨分別填明此外尙多誤點礙難遽予核銷呈請令飭該前次長李卓峯派員來院整理在案茲准整理具復前來查核書表總數合計數目尙屬相符惟列支汽車艇橋及各員飯食等費共二十二單合共支出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查奉令密查省內一案而開銷舟車等費如是之多已爲向所未有况查核各單由李榜締手簽名者九張而辦案各員姓名表內并無李榜其人當然不能負此證明單據之責難據覆稱李榜係李次長差弁凡支各項零碎小數由其經手等語但查李榜簽名各單有支至十餘元至七十餘元者則非零碎小數可比而所列之款亦多與查辦粵路辦事處其他支出用途亦不明瞭應將李榜開支之數

其非零碎少數共計一百八十九元三毫九仙酌予核減除核減外計共支出銀三千二百一十元零六毫一仙應請准予核銷所有遵令審查卸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遺報粵漢鐵路查辦費緣由理合具文呈復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准如所請將該卸次長支出粵漢鐵路查辦費三千二百一十元零六毫一仙照數核銷其餘一百八十九元三毫九仙既據查明用途不明應候令飭該卸次長照數繳還國庫以重公款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卸次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 察 院

審 政 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賜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的事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院前因遵照奉准各機關按期造報支出計算原案暨根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之規定呈請俯賜令行所屬各機關迅將十四年十二月以前各月分支出計算補造送院以後如有特別故障并應按期造報以憑核銷奉批

吳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此批等因仰見鈞府維持計政之至意惟以循成習日久相沿遂致十二月以前支出計算今已遵照造報完竣者仍不多觀東南各路收復未久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造報稍緩或尙爲事勢所拘牽乃查廣州市內原設各級機關如部轄沙田清理處省政府所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商務各廳及財政廳所屬爆炸品專賣處建設廳所屬治河處電報局航政局公路局各鐵路管理局市政廳及該廳所屬財政教育工務衛生各局皆設在首都爲外屬各機關所矜式乃職院成立以來亦從未將各月支出計算編造送核殊屬疲玩大非慎重度支之道計政與財政關係密切計政不備出納不明庫儲安得不絀擬請俯賜再行嚴令所屬各機關將以前未報各月分計算限於令到一月內迅速分別補編送院嗣後仍繼續造報以符定章如有特別故障應將未能完報完竣情形報院備核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倘仍不遵照辦理顯係有意違背國家法令職院當依法檢舉發交懲吏機關議處以肅官紀而重計政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具呈到府當經通令各該機關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批示准如所請辦理并分令外合再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欽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汝

爲通令事現據廣西各界婦女聯合會呈稱呈爲請願頒布議案以助進女權發展事竊我國人口男女平均國家責任自應共負況際此全民革命時代助進女權尤爲急務查國民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有助進女權發展之規定但現在婦女界所處地位與環境事實上仍多黑暗究其原因實由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黨綱規定尙未切實施行所致夫此畸形社會不特婦女界之痛苦抑亦爲國民革命之大障用特懇請鈞府依據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助進女權之原則迅將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頒布各地行政機關切實施行俾全國婦女得由解放而致力於國民革命以竟全功所有請願頒布婦女解放議決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察伏乞俯予施行國家幸甚婦女幸甚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第九項令仰轉飭所屬切實施行此令

計鈔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第九項全文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九)本黨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于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實施下列各項

甲、法律方面

- 一、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 二、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 三、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 四、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 五、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 六、根 同上同階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働法

乙、行政方面

- 一、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 二、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 三、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職務
- 四、各職業機關開放
- 五、辦設兒童寄託所

理由

一、根據婦女運動的方針國民政府應從速實施關於婦女解放的事業以引起全國婦女對本黨的明瞭認識

二、吾黨黨綱有助進女權發展之規定揆諸事實婦女界現在所處地位與環境實不平等時究其原因實由法律不平等所致夫畸形社會實足為國民革命之大障礙故婦女界當謀自身解放為謀民族解放特要求將現行之法律制定務使於法律上男女得平等待遇以貫徹黨綱

三、本黨對於女權的發展雖有對內政策第十二條的規定但從實際觀察則女界在同等地位與平等即以法律上言司法機關對於男女訴訟案每有偏袒之弊婦女因貧困不滿於不公平之處判是以司法機關應開放使婦女參加以收公平判決之效且司法機關前者不能開放由於人才問題現在婦女多有習法律者人才問題已解決若有人才不用則使學習法律者學非所用殊非培養人才謀民衆利益之道也

四、我國人口男女均平幹國家事自有通力合作的必要但歷觀往事女子參加工作者極少在此全民革命的進行中倘能與婦女以發展的機會使知吾黨實力助進女權則此可謂為進步一般婦女熱烈的參加本黨所領導的革命運動

五、婦女既同人則其受社會待遇自應與男子同等職業機關之有婦女參加工作者銀行之僱員電話局之女司機火車之驗票員而已此外各大商業機關政府機關均未開放似此而欲女權之發展國民革命早日成功豈非難事故現在各機關宜一律為婦女開放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三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擬籌撥修理監所經費辦法請予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監察院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擬法官考試條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查核所擬法官考試條例尙屬妥協惟第十八十九兩條應各加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一項已另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五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爲死刑用槍斃代絞繩具槍斃規則及理由書請予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死刑用槍斃代絞係爲減少受刑人痛苦起見自屬可行已將所擬槍斃規則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繳廣東實業廳組織法草案請核准公布由

呈悉查核所擬組織法草案尙無不合惟第六條秘書三人應改為二人以期與各廳一律已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遵令修改市組織法草案請察核公布由

呈悉查市組織法草案業經提出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茲照抄一份隨批發去仰即以省令公布施行可也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八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報粵路歷任員司侵吞款依限遵繳及未遵繳者應如何分別治罪請裁奪由
呈及名單均悉去依限遵繳各員實屬有意侵占構成犯罪仰由該會依法向法院濫起訴訟可也名單
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三九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繳粵漢鐵路第六屆當選協理董事名單及履歷表請選定協理一人董事七人俾該路董
事局早日成立由

呈及附件均悉茲選定簡英甫爲該路協理江羣英區尺君劉蔭孫陶頌平李鼎侯馮渭訪陳立山爲董
事仰即分別轉知就職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〇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請給假四日并暫派審判員洪桂芬代拆代行請核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各行政機關預算內所列簽捐數目按照已列預算欸撥支仍乞小由
呈表均悉各行政機關預算內所列簽捐一項應由該部照扣悉數提解本府以備開支捐欸之用如有
不放再行另撥仰即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二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薛修爲該會參事附具履歷請察核任命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三號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爲因事請假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四號

宋居仁

呈請每月加給養老費由

呈悉准予每月加給養老費五十元候令行財政部查明按月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五號

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呈復遵批核明地利公司呈擬續辦狗牙洞煤礦一案情形請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實業廳轉飭地利公司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六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報該院奉裁辦理結束情形由
國民政府憲史院

呈悉該院欠領及辦理結束應支各款俾候令行財政部如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七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呈報取銷建築工人研究社承建附小校舍合約請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八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呈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作榮呈請轉呈核准將局長月俸仍照二等一級支給一節請
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送廣三鐵路全路土地界線圖幅照影局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〇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陳公岳等

呈報查辦該路經過及結束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結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一號

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

呈請再令財政部早日將款給領俾得從速籌辦各款大典由

呈悉仰候再令財政部速行撥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風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慶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一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復交議學三、全體學生代表葉耀述等呈報該校英文校董蘭牧師夫婦侮辱中國國體
蔑視學生人格及董事局袒庇外人等情迫得實行罷課請願退子收回該校革除蘭牧師
職一案已交廣東教育廳查明辦理由

呈悉仰仍將廣東教育廳查辦情形呈報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白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三號

審政院委員鄧澤如

再請准予辭去審政院委員由

呈悉該委員盡忠黨國興望夙孚時局多艱惟期共濟謙懷勉抑勿再固辭呈所厚望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四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報赴俄考察政治公署返國造具報告書及旅費清冊繳還餘款乞察核批銷由
呈及報告書清冊均悉所支赴俄旅費准予照冊核銷報告書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五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監察院

呈復審查懲吏院支出開辦費數目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懲吏院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六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呈復奉令限制廣三鐵路通過証擬懇每日發給一百五十張乞察核照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財政部轉行該路局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七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綽昇繼

呈請增加馬佚月餉及馬乾乞飭軍需部照發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部如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八號

懲吏院

呈報審核議決周雍能等營私舞弊案情形并擬具議決書乞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議決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九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呈擬變更發照各情形請准查照前案提交會議議決令行遵辦由
呈悉水上槍砲執照准由該會核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〇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將該委員等應支公費按月撥充整理監所經費乞察核批准施行并分令財政部監察
院查照核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七九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令財政部監察院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一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報雜役工社要求條件情形請察核俯予決定俾資辦理由

呈悉仰即自向各機關調查待遇工役辦法參酌決定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一號

查辦粵省鐵路委員會陳公博等

呈悉應准結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 五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三號

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呈據中山縣拒絕偽票公民大會呈請明令撤銷八十字有獎義會並永遠禁絕等情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查花會八十字等項賭博前已令行財政部於六個月內禁絕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上海大學請滙津貼一案擬俟財政稍裕再行籌寄由

呈悉查上海大學興工在即此項津貼立待支付仰該部長先行籌撥一萬元應用餘數稍緩再行補足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五號

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劉灝

呈報罷工委員會對於海關關員無故干涉及稅務司來函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電呈已由政治委員會飭省港罷工委員會轉令汕頭罷工委員會將提去之胡姓工人釋放現已接准覆函遵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六號

江門市政廳長張敷文

呈解送梁華航一名請察核並印批迥銷由

呈悉解到梁華航一名候送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以便查辦解批印發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呈報差遺陳章呈復永業公司商民李亦悔呈請將該差遺等佔住昌興新街廿二廿三兩號

房屋交還一確情形請批示轉令遵照由

呈悉該差遺陳章承領昌興街二十三號房屋既經市政廳飭財政局將承案撤銷如果不服應遵照清理官市產辦法於定限內向省政府具呈聲明請求依法處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八號

靳祥合等

呈為貨物槍枝誤被扣留請飭罷工委員會發還由

呈悉仰候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會依照特別刑事審判所判決將槍枝發還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查獲海豐縣國民黨執行委員會等呈控德安隆程船私運貨物接濟香港破壞罷工
白場知事沈蒼景收受陋規包庇私運一案情形請察核嚴行查究並將汕尾市政局及農
民協會等私抽程船規費並撤白學校海豐中學校留學費等項實行禁革以清積弊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分別查明究辦禁革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〇號

廣西各界婦女聯合會

呈請迅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頒布各地行政機關切實執行志

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切實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一號

監察院

呈復審查卸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造報粵漢鐵路查辦費各數內列不弁李榜經
手之一百八十九元三毫九仙卅支不合應予核減其他支數相符請准核銷由

呈悉應准如所請將該卸次長支出粵漢鐵路查辦費三千二百一十元零六毫一仙照數核銷其餘一
百八十九元三毫九仙既據查明用途不明應候令飭該卸次長照數繳還國庫以重公款仰即切照此
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二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覆審議廣西民政長黃紹竑請將修正特別刑事條例變通辦法准由省政府核准執行一案情形請予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廣西民政長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三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為遵同核議廢止第一審巡迴制及試行第二審巡迴制情形財政部拒絕會簽請迅明令

先將第一審巡迴制撤銷暨再會同財政部妥商經費支配辦法由

呈悉所請將第一審巡迴制撤銷應予照准餘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四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監察院

呈請再行嚴令所屬各機關將以前未報各月份計算票令到一月內分別補編送院嗣後仍繼續造報以符定章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通令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呈爲懲吏院已裁審政院迄未成立該院積壓案件過多請示辦理理由
呈悉仰候令催審政院各委員尅日就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告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脚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爲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爲民衆聚會之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爲最低限度計費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爲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捌拾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 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 紀念堂平面（一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一英寸等於十六英尺）

三 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 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 紀念堂剖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 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 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 紀念堂透視圖

九 全部遠視圖

十 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 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三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一千元

十 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 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之圖案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置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應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姓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
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封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
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
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法制編審委員會組織法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四號

附政治委員會處理事務細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卅五號

四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制編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一日

法制編審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法制編審委員會直隸于國民政府掌理編訂及審定一切法制事宜
- 第二條 法制編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政府派充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法制編審委員會內附設法律討論會其會員由法制編審委員會函聘法學專家充任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之

法律討論會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會務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前項會議以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臨時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會務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

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六條 關於編訂及審定各項法令，由委員會議指定或分任之。

第七條 法制編審委員會置事務員若干人，由會委充之。

第八條 事務員承委員之指揮，分掌本會紀錄、文牘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九條 法制編審委員會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司繕寫、校對及其他雜務。

第十條 法制編審委員會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林祖涵呈請辭職林祖涵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永馨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顧孟餘呈請辭職顧孟餘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傳賢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交涉署應即裁撤所有交涉事宜着外交部直接設局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子宰兼粵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法勤丁惟汾朱霽書王樂平朱季恂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韋愨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丁超五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

六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七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費城聯義社鄭保函稱民國十四年秋李因祖國工人罷工本埠中華公所所組織僑胞救國團共籌得捐款三千餘元滙由廣東大學鄭家鼎先生轉交請查此款現在已轉交何處何人速即回字等情到府經即函詢省港罷工委員會曾否收到此款速覆以憑核辦現據該會復函內稱業經轉飭財政委員會查過各捐款數日均無該項捐款亦未有鄭家鼎經手有款交到專此奉覆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希即轉飭廣大校長嚴厲追究該鄭家鼎及轉覆費城國民黨聯義社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查追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奉鈞府交議廣東省政府呈據瓊崖行政委員張雅先呈報文昌縣監犯脫逃潛逃縣匪徒劫獄情況請念特別情形各縣拿獲要犯訊明確供准呈由該署核准就地正法以三個月爲限等情乞察核示遵一案職會遵查死刑無期徒刑非經職會覆准不得執行特別刑事條例已有明文規定前准軍事委員會以惠潮海綏綏委員電請嗣後東江各屬懲辦盜匪之案由該綏署核准執行等情函致職會備案當經職會函復凡關於觸犯特別刑事條例各案由縣長審理擬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仍應按照上開條例辦理在案瓊崖事同一例未便遽予以獨異况該地并非交通不便何致如該錄電所稱各縣送核之案動輒往返數月方能核准批回瓊崖各屬行政委員所請以三個月爲限各縣拿獲要匪訊明確供即呈由該署核准就地正法之處自係與條例相違反礙難遷就擬請鈞府批令廣東省政府轉飭瓊崖各屬行政委員仍照上開條例辦理以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緝私商管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准政治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會處理事務細則業經決定施行相應檢同此項細則十五紙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一份令仰該 遵照并轉

飭所屬凡有關係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政治委員會處理事務細則乙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政治委員會處理事務細則

(一)本會所收一切公文由秘書長商承主席分送各該管機關處理之但有下例性質之一者由主席提出本會討論之

(甲)關係國家全體利害者

(乙)關係政府全部利害之政策者

(丙)關係本黨主義或決定者

(丁)有使本黨內部發生意見之可能者

(二)政府各高級機關發生事件有上列四項性質之一者應由各該機關直接提出本會討論

(三)政府各高級機關每月終須將經過成績將來計畫及不能解決之困難報告本會但外交部須半月報告一次

此項報告須用書面呈送本會

報告中須將重要之點於報告之前文中提出注意

審查報告時該機關長官得由本會令其到會說明或自請到會說明

(四)政府各高級機關發生事件認為有緊急報告之必要時得不待月終即臨時提出報告但須

預先陳明本會主席

(五)本細則所稱政府高級機關指下列各機關而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各部

國民政府監察院及審政院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及教育行政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各廳(粵漢鐵路管理局報告關於行政事務由建設廳彙轉關於財政由財政

部彙轉)

中央銀行

緝私衛商委員會

國務委員會

廣州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〇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爲令飭事據財政部長朱子文呈稱奉鈞府令開現據署理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呈稱呈報革新校務情實請照預算開支並懇准予處分罷課教員一案除原文有案准免冗錄外後開該校經費候令財政部以後務須照額支給餘准如所請辦理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到部奉此查該校十五年上半年預算書合共列支經費銀八十二萬零七百七十五元勻計每月應需一十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而該校每月收入指定附加各款不過五六萬元核與預算相差極鉅且值庫儲奇絀軍糈急迫故暫未如額發給然亦統籌兼顧勉力按月籌發九萬元收支相衡已屬超過不少所有該校呈請照預算額支給經費擬請鈞府轉飭該校長暫仍照九萬元內勻支除由部分別令行各征收附加費機關認真徵收按月掃數解庫再行如額發給外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俯賜轉飭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中國濟難會廣東總會幹事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前以援助北京慘案募捐業經呈請鈞府捐助壹洋貳千元旋於四月十九日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現接台函備悉確可查貴會呈請國民政府捐助壹洋貳千元俾滬京政府破難者一案業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准照撥並由敝處錄案函請財政部撥領以便轉給在案但財部以此款須經交由預算委員會核准後方能發給等由故至今尙未領到此款是以無從給領准函前由除再函請財部迅予照數撥領俟領得再行函知來府具領外相應函覆希煩查照等由准此但事隔月餘尙未奉財政部如數撥給以合呈請鈞府再令財政部迅即籌撥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撥捐一項現已追加預算每月五千元經令飭該部自四月分起照數籌解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即將援助北京慘案捐款貳千元如數籌解來府以憑轉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二號

令國民政府軍樂隊長呂定國

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第二二七號公函內開案准貴府函請轉飭軍需部將軍樂隊十四年七八九三個月欠餉一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分期補發等由准此除令軍需部核辦外相應函復貴府希爲轉飭知照是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三號

令 廣東財政廳廳長 宋子文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 李章達

爲令行事現據廣州市下級飯店聯合公會會長孔子卿呈稱呈爲違章越抽藉勞歎壓懇請主持公道以免食飯抽捐害及苦力事竊維助捐教育原屬美舉然違章越抽適以病民查廣州市筵席捐之設係民國十二年由廖故部長於前省長任內詳加攷慮規定筵席抽捐章程凡營業酒樓茶室其所售每個菜價已超過二毫以上之飲宴卽一律附加一教育經費倘其菜價未超過二毫以上之下級飯店一概免予抽捐一方維持教育經費一方惠恤勞工以免食飯抽捐原無限定家數壓抑營業自由不謂民國十三年永春公司承辦竟恃割楊軍閥勢力於敵會在省署立案原有下級飯店百餘間擇其稍爲宏偉者選出三十九家巧訂名目另章每元抽三仙強迫敵會承認事爲省長公署大加申斥該公司知計不得遂就附原指宏偉三十九家爲下級飯店其餘弱小下級又下級者仍擬逐間逼嚇每日認捐一二毫以爲公司當事者茶烟之助迨奉孫前市長第六一〇號批令內開凡下級飯店照章不得征收收惟有二毫以上菜式者亦不得故爲隱瞞據呈前情候行永春公司查照定章辦理等因是公司所謂三九另抽免抽者均已不成問題則均安公司接辦自無限定下級家數之可言何以三九宏偉得享免捐之利而我多數下級又下級關於苦力之食飯更在免捐之列此乃天然公理豈容嗾力者變更定章耶詎現辦筵席捐均安公司違反原章祇知收益先則效法永春公司狡計迨爲敵會呈控該公司又復任意瞞

報(連歇業多年及宏偉飯店)合計六十六家謂爲下級免捐飯店其原有之下級又下級無論其菜式確無超過二毫以上即使所賣三二分之菜亦要一律抽捐否則拿人日事勒迫甚於劉楊軍閥之公司究未悉該公司恃何勢力敢於廉潔政府之下違章越抽又不知有何大理現更復時加迫勒竟於四月廿一廿二連日先後妄將二排樓三益馮吉河南洗浦東眞珍居應福強帶區轉解公安局押留同業等實不堪其苦雖經依例迭赴該公司聲請具結及請發給下級木牌屢報屢却卽呈明財政廳而財政廳又着先報公司實屬無所遵從明知此等額外越抽因違黨綱豁免苛細雜捐之旨又豈知該公司承辦酒樓茶室筵捐在政府規定已有一定之收入而抽及下級顯係違章越抽在政府則毫無所益不過徒飽該公司貪得無厭之私囊己耳直接則擾害苦力食飯抽捐間接則違背政府時恤勞工與人民合作之意非違反革命深種帝國主義之毒者奚忍出此伏思我下級飯店原爲一般苦力勞工便膳而設我等弱小窮民覓食維艱不過合家人婦女以工博資日求兩餐其困苦情狀稍知狀況者莫不爲之憤慨但弱小營業既受壓迫幾於告訴無門何敢與財雄勢大之公司抗論然人心未死公理尙存用敢據情呈請提議核准賜照章豁免下級飯店抽捐以免害及苦力並行公安局將在押盧福一名省釋以恤商艱而符定章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廣東財政廳豁免抽捐並令公安局將在押之盧福一名省釋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局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四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省港煤炭總工會廣州工會第一分會唐有等呈稱呈爲故捏罪名久押無辜乞恩再令省港罷工委員會從速移案提交特別刑事審判所公開審理事竊敝會正委員長陳祺把持會款秘不公開乃由敝分會案工友於三月十四日議決要求陳祺將會款用途公佈並舉副委員長唐大秋工友庾志榮張鏡李澤鄧應章等於翌日前往河南風崗總會所欲與陳祺核算帳目詎陳祺貪惡成性聞風預集暴徒多人伺核數之敝工友行近猝出襲擊以致措手不及之唐大秋等均遭毒手遍體鱗傷復被扭往省港罷工委員會禁押敝分會工友聞耗即派會員胡章伯前往請釋途次該會附近適遇陳祺又被其逞蠻糾纏甫入東園即受拘囚旋開緊急會議舉出代表梁超然孔勵男鄧忠路坤馮強等於三月二十往該會請願要求將在押各工友釋放而陳祺先已在該會唆使蒙蔽一切指名將敝代表等悉數扣留難送呈該會及農工廳請釋均未見批示後聞該會將此案交由總工會工代會共同處斷敝分會復分呈該會暨各黨部工人部呼籲求援懇請速辦祇見於四月卅一日由工代會提唐大秋胡

查伯式人前往畧為詢問之外以後並無消息至今已時逾兩月仍屬解決之望聞諸工代會則云此案分兩層辦理一則敵會之賬目糾紛歸由該工代會調處一則陳祺謂敵工友等假冒料察該件則移回罷工會辦理等語竊思此案全由會員要求財政公開而起乃罷工委員會諸君竟輕信陳祺一面之詞將敵工友之要求核數詰願釋人之代表等拘囚至兩月過外既不明白宣布依法定手續辦理於始而故入人罪於事發之後謂非左袒濫押其誰信之至在押之各敵工友既非假冒料察而竟蒙不白之冤受囚至七八十日之久難保彼詭譎險狠之陳祺在外不作故擊人信之假證據及搪塞浮支之偽帳目以與該會狼狽為姦昨報載鈞府第二四八號調令廣州市政廳轉行該會飭將以前拘獲人犯解交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詎該會事隔多日仍未將此案解交還辦為此濫情上達敬懇再令該會從速將此案移解俾敵工友等早復自由則先總理手創之民權主義方有昌明之望而敵工友等庶無冤遭覆盆之慘也等情據此查該會不得久留人犯業經令飭遵辦立案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會迅將此案移送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七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呈報委員組織內江緝私衛商管理局請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并飭隨時遇事協助由
呈悉仰即由會錄批通告各機關遇事協助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廣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擬設田賦清理處及擬具簡章請核准立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五號

廿九

呈悉查清理舊賦預征新糧均係財政廳職掌應即由財政廳辦理無庸別設機關轉涉分歧仰即知照
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擬修改縣政府組織法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縣政府組織法應先就大中小縣各擇一縣試行不必限定十二縣之多以免窒礙餘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〇號

監察院委員陳孚木

呈請給假三星期由

呈悉所請給假三星期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一號

呈請指定主席庄

呈悉應以盧維溥爲主席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二號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購料委員會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三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擬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法官考試請鑒核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五號

三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四號

呈請指派商會代表一人為組織改良廣州港口計畫委員會委員由
呈悉應以廣州總商會代表劉東屏為該會委員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主席孫科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惠陽兩城水陸禁煙檢查所長陳其昌私製印花瞞餉濫收費煙禁木絕情形可否批商承辦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處煙禁實未絕應准批商承辦至惠屬財政分處及惠屬檢查所竟敢私製印花擅收稅款殊屬不法已極仰即查明嚴懲以警官邪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復轉飭治河公路兩處籌議東江各屬行政大會關於交通決議案請准予照案執行一案辦法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柯工程師所擬整理韓江改良油頭港口計劃及籌款方法均屬可行仰即轉飭建設廳會同東江行政委員本此大綱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次第施行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七號

法制編審委員會

呈據該會組織法請察核公布由

呈悉查核所擬組織法草案尙屬妥協已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八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據廣三鐵路局長李作榮呈前任接該總工會議決請發給全路工人每年冷熱制服各一套一案應否照准請示遵由

呈悉所請發給全路工人冷熱制服各一套財政所限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五號

三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九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復廣東電報局長陸福廷呈報西北兩江電報路綫正在修理暫擬限定達到時刻等情請
察核由

呈悉仰該廳長即行督飭電報局趕將西北兩江電綫修理完善後對於軍電仍須限期到達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〇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具呈人夏純

呈為伊父夏傑與原令追贈上將請飭軍需部撥滙卹金由

呈悉已將前追贈夏樹勳上將原令檢送軍事委員會查照籌撥卹金矣仰即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陸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一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復交辦廣太農科學院專門林學部學生韓之垣等及農學部學生姚碧澄等考試畢業證

書一案擬請將該校所繳各生成績表等發下以便審查由

呈悉准將該校所繳之各生畢業成績表報告表連同繳還原呈一併隨批發下以便審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陸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國立廣東大學呈請照預算額支經費請轉飭該校暫仍照九萬元內勻支由
呈悉仰候令行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三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復核議瓊崖行政委員呈請各縣拿獲要犯訊明確供呈由該署核准就地正法一案與特

別刑事條例不符未便照行請令省政府轉飭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四號

監察院委員林祖涵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五號

廣州市下級飯店聯合會會長孔子卿

呈請照章豁免下級飯店抽捐以免害及苦力并行公安局將在押盧福一名省釋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財政廳豁免抽捐并令公安局將在押之盧福一名省釋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六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署校長受事以來整頓校務克盡厥職現在願校長孟餘辭職業經明令照准另行任命戴傳賢

爲該校校長在職校長未到任以前仍應由該署校長照常任職並積極籌備改辦中山大學事宜勉力
担負藉促進行所謂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中
華
民
國
民
政
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復東江行政委員會周恩來呈據揭陽縣民吳炳賢等呈控吳亞權等攻竊劫骸分庭勒索

等情既據該縣呈復各情尙屬核實應如何懲處請示一案經澄海地檢廳傳集吳炳賢到

案訊明忤勒押究毫無證據該檢察官羅步雲等自可免議請示遵由

呈悉該檢察官羅步雲書記鄭廷芳既無勒索情事自應免予置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八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請對於侵吞佣款尚未遵繳各員明令澈底追究以符查辦之至意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開列名單呈請究追當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應由該會向
法庭依法起訴批飭遵辦在案仰即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九號

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報查辦東興洋務局朱前委員丙炎被控一案情形察奪示遵由

呈悉朱丙炎變賣局房償還債款既經前廣東省長核准世德堂繳價承領辦經財政廳核准給照有案該房屋自應仍由世德堂照舊管業以重所有權餘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〇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

呈請接受農工商學聯歡大會議決案由

呈悉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一切設施要在利民農工商學聯歡大會議決七項誠為廣東全省民衆目前最迫之要求政府自當以誠意完全接受已逐項明定辦法嚴立限期命令責成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尤望各界人民各盡其責以補助政府力所不及務使此項議決案得以完全實現不致徒託空言有厚望焉附件在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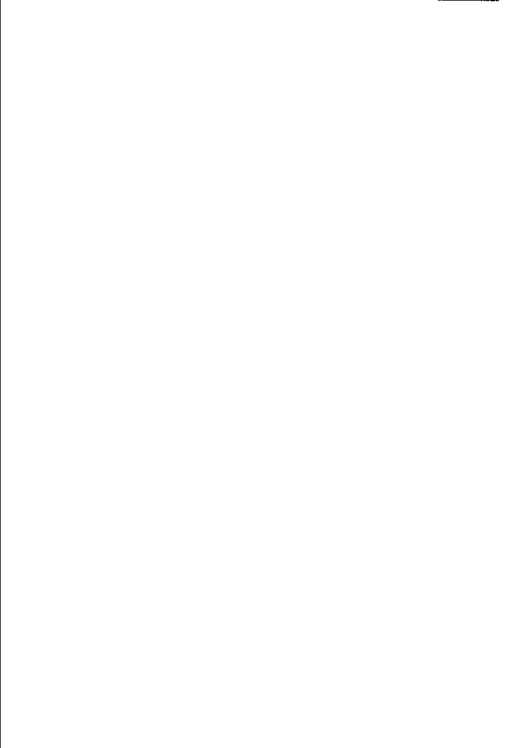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告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脚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爲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爲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爲最低限度設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爲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圓約伸大洋捌拾

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 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 紀念堂平面(一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二英寸等於十六英尺)

三 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 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 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 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 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 紀念堂透視圖

九 全部遠視圖

十 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 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三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一千元

十 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

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 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紙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與不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當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一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付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壹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壹壹號

附廣東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簡章
各界委員名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五號

公電

快郵代電

附錄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本報啓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請將秘書黃昌毅黃子聰謝保樞金溥崇謝儀仲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請任命林佑根章慈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韋玉兼外交部宣傳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毛憲為法官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外交部長
汪兆銘
陳友仁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葉鏡湜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七日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培鑫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卅六號

九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中國濟難會廣東省總會幹事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設立係以救濟一切爲革命運動之被難者爲宗旨故自本年三月成立以來對於此種進行即已不遺餘力但職會收入經費具有會費一項月入僅及百金現在中國革命潮流日見增高同時爲革命運動而犧牲者亦復日多一日欲完成職會之使命斷非此區區收入所能濟事當本月廿五日幹事會會議時賑濟股提出籌款辦法畧以山舖稟有獎義會照例以幾成給獎茲可由本會呈請政府令承商將每次會期應發出獎金提繳百分之二釐充本會經費討論結果僉以此種辦法於國庫收入既無窒礙而商民亦不蒙損失職會得此項挹注於濟難事業可作充量之發展且事輕而易舉業經一致通過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承商照繳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七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國立廣東人學校長褚民誼

為令知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為核議呈覆事案奉鈞府交議署理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請將該校法科法律政治兩系畢業人員查照法官學校成例免予考試取得法官資格一案到會奉此遵查法官學校係從前廣東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專為造就法官人材而設是以該校規程有准免法官再試之條文惟亦祇限於高等研究部學生畢業及格者有此待遇該規程係經呈奉先大元帥批准立案屬於一種特別規定廣東大學法科法政兩系畢業人員自不能援以為例相提並論所有核議國立廣東大學法科法政兩系畢業人員不能援例免試取得法官資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〇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一一三號令開據秘書處造報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府內支出計算一案除原文在卷遊免復叙外後開合將繳到書表單據等件檢發該院仰即審查呈復以憑核銷等因計發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各四份奉此道經詳爲審查計九月至十二月分四個月該處共領經費銀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共支出經費銀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七角六分比較不敷銀一千三百一十三元零九分照冊核計均尙符合惟查九月分單據第三七壹號及三七二號兩單所列生花物品數量及價銀總數數目莫不相同細驗三七壹號單係購貨時所具二七二號單係收款時所具該單實支數四十元一貨而粘兩單數已重列而附屬交際表又誤列爲八

十六元八毫除實支四十元外多列四十六元八毫應照剔除計是月列支總數除應減外實銷銀九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九毫六分比較不敷銀壹千二百六十六元二毫九分又各月份薪俸收據均未粘貼印花似應飭令嗣後務須照貼俾所屬各機關職員有所矜式理合將違令審查奉發秘書處造報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府內支出計算情形具文呈復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現據審查該處造報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府內支出經臨兩費共計九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九毫六分尙屬符台應准核銷餘均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國民政府秘書長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陸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一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十師師長陳銘樞呈稱呈爲呈復事奉鈞府令第二一三號開爲令飭事現據廣西民政長黃紹竑電稱據南流河道船業會抄電稱博合河團爲兩縣商民公同組織專爲維持河道保護商船起見餉項由各商自捐槍枝由各商自備職員由各商公舉前經呈請轉呈兩省政府核准在案數年交通便利河道輯安乃粵省革命軍第十師師長甫抵廉城卽行改組委員另籌勅令移交前任職員相率辭職現復將西界之船埠博白大嶺嶺谷沙河菱角等處團勇完全解散僅存石涌養勇十餘人強行收捐視同私有並不能雙方兼顧聯絡維持遂至西境匪風復熾河道不通商業稅收俱受影響電達陳師長准由商民照章組織以維國務而保商權等情查此件前據博白朱前知事恭電轉呈到署經電請陳師長將該商團有無改組原因及辦法若何詳細示知未蒙照覆茲據該特業顏陳各節亦似有不得已之苦衷究竟實情如何應請鈞府轉飭陳師長查明妥爲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師長查明妥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博合河道護商團前團總余伯羣管帶張福初等舉措乖謬侵漁公款憑藉團勢販賣槍枝迭據確報且有接濟巨匪賴華廷情事節經查訪均非虛誣職部爲保全治安遏制亂萌起見經將該余伯羣等分別撤革聽候澈究適敢倚勢違令抗不交代挾掩械欺逃竄博白而河道交通關係至重又不能因此阻梗權由職部委派陳華廷等召集團丁担任保護認真整頓見有起色所有始末情形曾經電呈鈞府軍事委員會在案但職部以辦團事項係屬地方組織故據合浦博白兩縣商會聯呈請選河團總案內當飭令訂章程妥慎辦理遷秉公舉辦用利進行是職部對於該團祇盡維持之心決無拘泥之見該南路河道船業會抄電云云

未可信爲事實也至該余伯羣張福初等前曾曾棄黨徒盤踞博屬菱角市一帶勒收行稅河道阻滯應
嚴戒途業經電請廣西李督辦黃會督轉飭博白縣拿解歸案以憑訊究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鈞府
伏乞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二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國立廣州中山大學南京分校附屬中學主任侯紹炎呈稱爲呈請事竊前國立廣州中

山大學南京分校附屬中學曾蒙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准撥大洋三千元爲開辦費又蒙鈞會議決准撥經常費每年大洋六千元除已領到小洋三千元合大洋二千四百元外尚餘開辦費大洋六百元及本學期經常費大洋三千元尙未具領不幸該校受軍閥壓迫勒令解散惟學生志願堅決堅不肯散不得已移至上海秘密附入上海大學附屬中學暗中仍獨立開班授課以圖相機再舉爲此名義上雖遭解散而實際上仍在進行故各種經費仍須開支與未解散無異用敢請求鈞會准予將尙未發足之開辦費六百元及本學期經常費三千元發給具領以資維持至下學期如何進行之處當再呈請求訓示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數給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三號

令監察院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順德縣縣長巧代電稱齊電奉悉職署催覆委員陳子光被縣農會械捕一案前奉鈞電飭即提省訊辦業經篠電呈復在案旋奉特別刑事審判所令提又經迭次催傳偵緝未獲始訪聞奉釋後即往上海非敢有意縱延實在無從提解茲復奉電前因除上緊嚴密緝外應請鈞會通飭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懲辦等情據此查此案本府於二月五號即令特別刑事審判所將陳梓光提省訊辦嗣又於二月十六日電令鄧縣長將陳梓光立時傳案起解乃該縣一面回電謂已傳陳梓光到署聽候一面難迭經特別刑事審判所催提仍延不解省遲至月餘始以被告人已往上海爲詞空文呈覆現在來電猶欲以呈請通緝卸責了事其故意縱釋情節顯然合行檢發本案全卷令仰該院將該縣長嚴行查辦以示懲儆此令

計發全卷一宗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四號

令駐檀香山僑務局專員劉福球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函開逕啟者現據檀香山總支部來函內稱本埠僑務局自設立以來局務不振已無可諱況在劉福球之賭博館愛廬內爲辦事地址兒戲可知且登報通告之廣告費一文不支竟謾爲廣州僑務局然未審所收入本埠華僑之註冊費是否解歸廣州僑務局否查本埠僑務局之成立在民國十三年於徐紹楨內政部長陳樹人僑務局長任內委任劉福球爲駐檀專員但迭經政變存廢未明而劉福球收註冊費如故敵總支部尙以爲廣州僑務辦事如故也今讀大會規復該局議案始知該局已停止辦公而劉福球竟敢公然收註冊費如故致使僑民不知其中真相爲其所愚似此實有行騙華僑行爲今爲國民政府信用起見應請大部轉呈國民政府對於本埠僑務局專員劉福球行騙華僑行爲及其註冊款項嚴加查辦內治官貪外崇僑信并另委專員接理以刷新局務用符大會保護僑民之真旨是否有當敬希卓裁等語前來查前僑務局早已取銷而該前檀香山僑務專員劉福球竟仍向華僑收註冊費跡近欺詐似應設法查辦以儆效尤用特函達希爲查照辦理是荷等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由准此查僑務局取消已久該員尙收註冊費如故殊屬不法合行令仰即遵照停收并將從前已收之款據實報解勿得違玩干咎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照佛山四沙沿涌繳價原因濠涌舖屋日久勝估官有由四沙清理處查明飭價給照以完業權乃反對者變惡貧民藉詞請願先經由廳布告准予查案核明停收并派委佛山市政籌備專員會同兼辦佛山四沙沿河清理處南海縣張縣長核案呈覆

惟對於關繫官涌者仍速查明催繳以裕餉需現因該處派人催取而反對者復鼓動貧民赴廳請願當由廳飭各貧民將沿涌所居舖屋及姓名列冊呈繳以憑核明取銷所稱由處拘留朱金等三人行處查案分核省釋又據面請令處勿再將人拘押復經允准以安衆心并擬定呈請鈞府派員會同組織委員會審查用示大公似此容納所求業已曲加體恤而各貧民仍羣聚不散卒之行處將被押人交保釋放始各星散回佈此四沙沿涌貧民請願及本廳布告辦理之情形也復查此項繳價對於沿涌貧民早經實行取銷而反對繳價者仍鼓動貧民請願係有人主使藉衆挾自應組織委員會公開討論詳核辦法以期解決而維徵收茲擬核定數端(一)涌內舖屋查勘列冊屬於貧民者一律准免繳價并於門首標貼免繳字樣以安衆心(二)涌內舖屋除貧民准免繳價外其餘查有跨佔者按照跨佔丈尺秉公估價呈明飭繳(三)關於繳價及免繳價均經劃清界限持平辦理其再有造謠演說暨散佈匿名揭帖或傳單者應嚴拿主使之入解辦(四)此項繳價因其有跨佔涌道准予繳價給照既爲釐正業權且係出於資本各家純與貧民無干如再有飲錢衆集會請願即由清理處咨會駐防軍隊先行就地解散(五)繳價辦法既經核定純與貧民無干如再有衆聚赴省請願自係聽從資本家主使希圖恃衆要挾應概不予受理并知會公安局立即派隊驅逐敢於違抗者擇尤懲究以上各節擬由會公同審定公佈執行日於貧民一方既經劃出免繳則貧民無所藉口關於黨部農會亦無關係自不必再代要求倘尚有鼓衆請願發生自係有意反對不得從嚴懲辦以戢刁風至會內組織擬請鈞府飭令財政部派派委員一員財政廳員一員四沙清理處員一員另由部選派佛山紳商界各一員公同組織辦理期免隔閡俾利進行所有佛山四沙沿涌繳價擬組織委員會解決緣由理合呈請察核示遵以便委員會早日組織成立實爲公便再查此案據南海縣長兼佛山四沙清理處長呈報唆使商民反對繳價內有佛山

市黨部陳雄志梁敬熙二員等語擬請照案函知黨部轉飭佛山市黨部責成陳雄志等勿再干預唆擾如違准予呈請核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按照所擬辦法遴員組織委員會公同解決可也至請函知中央黨部轉飭佛山黨部責成梁雄志等勿再干預一層應俟該案審查完竣後再行酌辦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六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為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查編製預算為整理財政之要圖即為確定會計出納之標準

歷經辦理有案查會計年度辦理預算向從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底止現十五年度轉瞬即屆所有各軍政行政機關收付臨經各經費務於六月十日以前編具十五年度歲出入預算書按照系統送由主管機關核明彙轉以憑分別核定彙編總預算書提交預算委員會復加審查以爲收支標準除分別咨行通令辦理外理合照案擬具編案例言並預算書式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分行辦理仍乞批示祇遵附呈預算編案例言式各一份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預算編案例言及書式令發該秘書長卽將本府十五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依照照式編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為令行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為追加預算請予察核事查核會本年度歲出預算經費暨追加甘委員乃光預算一案業經呈奉鈞府暨預算委員會先後核准分行財政部照數發給在案現奉鈞府令派張乃燕為職會委員則預算俸給一項自應照案追加以資發給所有擬請追加預算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追加預算書三份呈繳鈞府察核備賜分別存轉以憑支付仍候批示祇遵計送呈追加預算書三份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准追加仰候令行財政部按月照支可也預算書分別存發此批印發并將原預算書一份抽存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九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以據監察院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令發財政部長鄧澤如是繳印花稅票印刷所十三年十月壹日起至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止支出計算書表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叙外後開仰該院即便審查其復等因計發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附表各十本奉此遵經詳加審核以所列各數大致尚合其中仍間有稍誤之處如端節賞金不能動支公款監印各員舟車等費未註用途及計算書畧有未符即經呈請令有財政部轉飭該所派員退赴職院妥為整理在案茲據派員楊子毅整理前來詢據覆稱監印各員舟車費係每日過河南東華公司監印印花稅票之用計算畧有未符係屬筆誤等語查核尚屬實情經飭分別妥為整理惟十四年三月份文具表內多列壹毫拾四年六月份列支端節節工役獎金共銀拾元係屬個人私惠不合在公幣內開支均應剔除計該所拾三年拾月壹日起至拾四年七月二拾日止共領經費及連上月結存數合計七千三百五拾二元三角九分三厘支出經費合計七千二百四拾二元三角三分收支兩數比較計結存數壹拾壹元零六分三厘除在支出經費內核減壹拾元零壹角應退繳歸庫外實支銀七千二百三拾二元二角三分應請准予核銷除將該所造繳書表單簿備案外所有遵令審查財政部印花稅票印刷所拾三年拾月一日起至拾四年七月二拾日止收支數目緣由理合具文呈復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既據審核該所共支銀七千二百三拾二元二角三分均屬相符應准核銷至多列之一角及開支不合之拾元候令飭財政部轉行照數繳還

國庫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〇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上地廳呈稱現准財政廳公函以現准廣東高等審判廳咨請發給惠州登記局開辦費四百六十四元查各屬登記局現擬改歸貴廳辦理是否業已決定相應函請貴廳希為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為荷等由准此查職廳成立後業經擬訂廣東土地登記條例草案呈請鈞府議決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尚未奉准公佈施行此項司法登記其各屬尚未開辦者是否仍行舉辦自應

呈請鈞府提出省務會議公決節遵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提議施行等情據此當經第一百拾四次省務會議議決併呈鈞府核示暨呈奉政治委員會審核照辦在案除先行批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批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廣東土地登記條例不日制定公布司法登記各屬向未開辦者自應暫緩舉辦免涉紛歧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廣東高等審判廳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稱職校文理預科學生八百餘人原日舊有宿舍僅能容納五百餘人其餘二三百人概散居外間客棧走學既形跋涉艱難尤碍自給加以生活程度日高苦學者實難維持現狀疊據各生環請要求擴充宿舍而年前奉准指撥之番禺學宮又為農民占習所借用近如上海大夏大學暨香港各校及同濟大學各罷課離校學生數百人轉入職校肄業者更屬無法安置宿舍且將來於暑假期中招預科各組學生五百人暨文理法農工醫各生四百人連同現有各科生及本科學生八百餘人實在不敷容納若任命長此散居客棧實於學生與職校兩有為難再三思維不可不另行政法以求救濟茲查有惠福路大佛寺房屋宏敞尚屬適合現中央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除函致中央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查照辦理外所有擬請將所辦訓練班期滿停辦後并以大佛寺房屋騰出撥為職校宿舍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分行中央軍事委員會暨廣東省政府轉飭遵照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照准並函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二號

令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為令飭事現據廣寧縣黨部等代電稱廣寧匪首陳拔輝糾率股匪六百餘名盤據江積河面壹帶自五月廿壹日晨早攻陷十四區帶洞埔後兇猖益張焚殺擄掠竟無虛日且在五月廿七日一日之內而十四區柯木荳鄉石荳鄉石基鄉第八區大沙角鄉十二區西片紅崩均被該匪陳拔輝分遣匪徒焚殺擄掠今則截劫船隻於十一區與十二區毗連生面日自燈根勒取有水於十二區龍塘石山并有信到十一區燕仔荳鄉聲稱借路去打信部洗劫十一、十二兩區各鄉村全區人心惶惶扶老携幼奔走四方而河西一帶百數拾里行人目已絕跡人民救死惟恐不暇萬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朱軍長顧全災黎火速令飭駐廣寧國民革命軍第三軍第二拾六團第一營李營長長江第一獨立團第一營劉營長荊州各營部隊齊舉協同縣屬游擊民團商團農軍等渡河剿滅匪類同時撥款賑濟難民并望各團體一致予以援助不勝切禱之至又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函稱頃據廣寧屬人民維持治安委員會廣東除盜安民委員廣寧分會郵電稱五月廿一日上午五時江積匪首陳拔輝陳大一等率匪百餘包圍十四區帶洞各鄉駐區農軍百餘與戰不敵被攻人違人便殺死傷逾百焚燬祠堂民居一百三十餘家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擄男女二百餘，繳自衛槍五拾餘，稔難民遠避山谷，請政府添兵設法，早絕匪類，捉拿匪首，正法，并設法賑濟，哀黎，請各界援助等，由准此，該匪首陳拔卿等在青天白日之下，竟敢殘殺農民，至於此極，若不嚴加懲辦，影響所及於國民革命前途，殊多障礙，望鈞府飭令附近駐防軍隊，迅速派隊前往剿滅，并賑救災黎，以維政綱，而卹民艱，不勝盼禱。各等情，據此，除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該縣駐防軍會縣剿匪，並擄并認真保護農民，免再為土匪殘殺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妥籌賑卹，并行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拾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淨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軍需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翽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照本部發行有獎公債票五百萬元為振興實業之用業經呈奉核准並委員辦理在案現當發行之際凡軍民政各機關職員自應先行認募以為人民倡導茲據於六七八三個月發給軍費政費除撥發金庫券外再撥發有獎公債票兩成以期普及除呈請政治委員

會提議外理合具呈察核通令軍民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函知軍事委員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李建中呈稱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奉鈞府令開前國會議員李執中操履貞純夙持正誼六年護法之役馳驅國難不避艱辛賄選將行倡言拒絕服膺嘉義晚節不渝茲聞溘逝殊深悼惜着由財政部發給撫卹金二千元交李執中家屬具領以示追念助賢之主意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府

竊念故員盛宣懷即故程來粵理合具文呈請令行財政部即與照案給領以存均感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照案發給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五號

令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

爲令知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二六九號令開現據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呈請令行財政部即撥庫款二萬元籌辦前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廷芳各項紀念大典一案令部速行撥給等因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現值淡征時期收入短絀支出浩繁不敷尙鉅且適

值出師北伐軍費緊急權衡輕重不能不先行贖付所有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廷芳各項紀念大典費三萬元擬請俟財政稍裕即行照撥奉令前因理合將實在情形呈復察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本會日前函送規定各軍負責剿匪地區表內第八綏靖區

(四會廣寧清遠陽山)係列入第三軍負責辦理範圍該表於印刷時漏未書入茲特勒止添入除分別令行函達外相應函達查照至親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各該縣縣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七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中國濟難會廣東總會幹事會呈稱竊職會前以援助北京慘案募捐呈請捐助壹洋二千元經奉鈞府常務委員會核准照撥在案五月二十三日職會因結束此次募捐呈請令促財政部照數發給但至今財政部尙未照數發給而上海中國濟難總會及北京市濟難總會又以需款救濟此次

慘案之被難者屢次函催將上項捐款匯寄前去且日來因此次慘案受通緝而先後來粵者已達數十人職會均當予以物質上的援助但以經費支絀未免力與願違再四思維迫得再行備文懇請鈞府明令財政部發給所捐二千元俾職會得一面匯款全國濟難總會以救濟此次慘案在北京之被難者一面對於此次慘案而受通緝來粵之諸戰士得予以實際之援助使全國革命民衆咸知我國民政府愛護革命戰士之至意不獨已死之革命戰士可以致慰於九泉而方致力於國民革命預備犧牲之戰士亦將因此種保障而益奮勉也革命前途實深利賴職會謹本援助民族解放運動之旨竭誠爲此六位案之死者傷者請命於鈞府之前伏乞洞鑒此種實際的需求而急切即予以實際的援助則感激涕零理合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捐款前經核准並令行該部籌發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長即將上項捐款照數退解來府以憑轉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八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稱爲呈覆事現奉鈞府令開案查前據費城聯義社鄭保函稱民國十四年秋季因祖國工人罷工本埠中華公所組織僑胞救國團共籌得捐款三千餘元匯由廣東大學鄭家鼎先生轉交請查此款現在已轉交何處何人速即回字等情到府經即函詢省港罷工委員會曾否收到此款速復以憑核辦現據該會復函內稱業經轉飭財政委員會查過各捐款數目均無該項捐款亦未有鄭家鼎經手有款交到專此奉復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希即轉飭廣大陸長嚴厲追究該鄭家鼎及轉覆費城國民黨聯義社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查追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向附中訓育主任鄭家鼎查詢據稱該款早經收到惟初接廣東銀行通知祇云費城匯來捐款計港幣二千八百五十元囑往簽收并未接有墨信聲明作何用途一時無從轉交故至今代爲保管茲奉詢問詳將該款繳請發落等情并附繳港紙二千八百五十元前交經派員前赴該銀行查明原匯數目尙屬相符當即照收惟該款應否送交罷工委員會理合覆請察核示遵等語查該批呈悉仰即將該項捐款數送交省港罷工委員會以作接濟罷工工人之用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並於收到此款後函知鄭保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據廣州地方檢察廳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會第三零八號門
現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一號內開爲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現奉鈞
府第一三七號批職部呈覆廣州地方檢察廳各前任挪用保證金款項當時並未商財政廳同意亦未
呈部有案該款應自清理請轉飭知照由奉批呈悉查廣州地方檢察廳各前任挪用保證金事前雖未
呈部在案但事實上既不能追賠而保證金又亟當發還與其他機關欠經費不同仍應照前令飭
力籌撥此批等因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查現在正值漢月各處稅收短絀雖極力督員而解庫之款收
支比較不敷仍鉅必須應付之軍費四百萬亦幾不能週轉此項挪用保證一時實無以可以籌撥祇可

俟庫款稍裕再行歸入清理案內設法清理擬請先由該廳暫收之保單全撥發當事人前繳之款挪新給舊暫緩目前前此項保單之類不宜挪用句語等語辦法以後如有存款假應發交中央銀行保管不足以杜弊端影響信譽者有當理會一語均經察核批示遵照並請令司法部行政委員會轉行廣州府檢察廳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既令司法部政委員會轉行廣州地方檢察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廳自檢察長接任後並未收過保單全物至前任移交之保單全不過四萬餘元計共四百五十元內貳萬三百元係指完該案交款人姓名均經交存果行保管惟查職廳區前任挪用保單全移交清冊除前列有現款移交各起不計外其業經挪用未有現款交者計有九十七起共銀毫一萬八千零七十八元五毫如將現有中央銀行之保證金撥還當事人前繳之款一貼無論挪新給舊復涉侵挪之嫌不宜再蹈前轍一經撥發則存款無幾杯水車薪已難繼續應付却彼予此則疑有偏私尤碍法紀威信有此焉難自非檢完的款洵屬於事無濟第查此項挪用之保單全既非同時請領同時發給即不必先後發合各把如數籌備茲將該財廳自本年六月份起按月撥發二十元由職廳具領後交存中行遇有請領前項保單全者由職廳照發支單著其自赴中行領取似此分期籌發在財廳不至立籌鉅款一時或難張羅在職廳得有的款發還積漸可期清理斯為上策如財廳以為不能辦到不得已亦請由財廳先行担認此一萬八千餘元之額再由職廳開具各案名單交由財廳存記以後遇有請領發還時即由職廳批令領款人直接呈請財廳發給查檢察長到任以來請領發還保單全者不過數起以此比例每月應發還者並非多額此一萬八千餘元之數或可延至一二年期間始行清完財廳自易為通融辦法無過於此奉令前因理會備文連同抄白區前任挪用保單全移交清冊呈請鈞會察核伏懇轉呈國民政府轉行財政部如擬飭

知財廳擇一照辦免令挪新給舊滋生困難實爲公便等情附繳清冊一份到會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察核附呈清冊一份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財政廳就所擬辦法擇一照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卽檢發清冊令仰該部卽便轉飭財政廳就所擬兩種辦法中擇一照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廣州地方檢察廳發還保證金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〇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深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林樹熙等呈稱呈爲爲國宣傳被擄勒贖贖乞迅賜嚴令各縣查起緝兇追贖官辦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樹熙子志維奸沛維均在廣大附中肄業潤芝子耀漢在廣州市師肄業禍因淫孽慘戾
值暑假之便承廣州學生聯合會救國宣傳隊派赴各屬宣傳并令廣東民政廳發給護照即聯袂高
明縣屬效分不意去年八月三日於原務之暇同在樹熙之子何芳鶴寮歇宿是晚一點鐘時候久高
明縣屬白石村著匪麥己及高要縣屬松塘村著匪黃權古樓村著匪趙維超等糾黨數十持械闖入寮
內擄去潤芳沛維志維霍漢并夥伴共十一人日掠取兩衣物無遺途次將夥伴七人放逐餘外四人在
均擄獲高要縣屬觀江附近後由匪黨黃潛出名委陶幼順負其掛票以示虛所有被匪擄掠情形經
登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廣東大學校市立師範學校暨廣州學生聯合會據情轉呈
鈞府辦理有案現胡熙之兄樹芳及奸沛維已由高要縣第五區民團尉起擄而親子志維則假匪毒害
身故潤芝子耀漢仍在賊巢案歷十個月志維骨骸未見耀漢勒贖如故每三念及五內爲嬰續查當日匪
黨除斯時認識麥己黃權趙維超外茲據樹芳由賊巢回說轉據看守之匪人蘇德交何榮元梁厚忠等
述及此次擄掠有蔡正黃強鄧華黃獻麥進麥全麥德麥林麥育麥通麥會陸祥興陸萬陸有來何凌劉
才陸生陸珠利等惟再查麥進麥林麥德麥通四名經去年十月十九日由樹熙親會當地警團拿案嗣因
楊前縣長謫如貪婪無良妄聽劣紳譚榮申串弄賄釋(一)另案向監察院起訴)豈知譚榮申係屬高明
民團總局局董原有保護地方人民之責乃不爲設法起擄緝兇反串釋案匪實爲謊謬已極非立法
辦不足以儆奸邪而除民害矧奉派宣傳原屬爲黨爲國今被擄十閱月生死未起本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州學生聯合會全體會員在廣大開追悼志維後經聯赴鈞府請願嚴限營縣於兩星期內起回耀漢
及志維骨骸并恩恤死者及附祀沙基墳場各節今歷兩月餘未奉明令辦理頃聞高要高明兩縣各押

匪夥及匪親勒令起擄合懇再行嚴限第四軍及要明兩縣起擄緝兇外并將匪夥及匪親提究免蹈楊前縣之濫釋以致起擄無期所有被擄未起苦困情形理合具粘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迅賜施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廣州學生聯合會來呈經令飭該軍長暨廣東民政廳軍長轉飭限期起擄在案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再令飭該軍長嚴飭該管縣長上緊偵緝限一星期內起獲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二二號

令廣東民政廳長古憲芬

爲令飭事現據來商代表陳嘉謨呈稱商等向業設米由安南暹羅運粵歷安無異不料五月十六日大
福星火船由安南運糧食並搭客一百三十二名到粵因該船吃水過深不能駛入省河在黃埔河面
有東成小輪撞擊駁船二艘俄客回省詎意東成小輪拖至琶洲附近被強徒多名上輪出鎗指嚇將小
輪駁船搭客盡數擄去商等驚恐之下駭懼莫名伏以盜匪百晝糾衆竊劫殊屬猖獗已極況同德工會
時理苦力亦迭被匪徒打單咸懷戒懼不敢前往但省河水淺商等糧船勢必預派苦力前往黃埔
將俄起督方派人督令苦力再被盜匪打單不敢前去唐仲畏懼更屬不知長此以往禍患何極故竊擬
馳電止辦第念當此青黃不接糧食問題何等重大况年來蕪湖米石因購省荒歉久已乏米運粵廣西
原爲餘米之區近第年災又因兵燹失耕元氣未復且要運米回桂現全粵民食賴以接濟者僅得安運
兩途核計今春安運米船到粵達百四十餘艘之多俄重至六百萬担之鉅全粵糧食得免恐慌端賴此
舉倘一任海盜猖獗至此而不加以切實保護則影响所及勢必停辦民食前途何堪設想米荒慘劇頃
刻立見再四思維惟有籲請鈞府迅令海軍局立派各艦常用駐泊黃埔及遊弋黃埔至省河一帶河面
俾資鎮攝而利航行并懇迅予飭屬起擄給領將騎擄大福星搭客各匪務獲究辦以彰法紀而維糧食
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函達軍事委員會轉飭海軍局派艦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廳迅飭該管地方官會
同督督上緊緝匪起擄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雷州三屬難民救濟會稟稱代表團呈請飭事爲雷州受軍圍鐵蹄踐裂之下卅日盜賊之兇殘至小民之輾轉待斃無以爲生者於去年近聞如本益深如火益熱有不可終日之分即處偏隅人多踴躍所以雖受滔天之慘禍外人鮮有知之者幸以徐聞、縣言人口凡三十萬經慘死賊死者超過二十萬以上屋宇被焚燬者佔百分之九十五田園則全境荒蕪無餘於樹百里無烟野目荒涼戶骸遍野徐聞山堆積之白骨高竟逾丈雖交通大道亦須踐人骨而過此種慘狀兒之固毛髮悚然即聞之者亦肝胆欲裂其爲禍之慘烈實古今所未聞人下所無有也海康遂溪雖不是甚然而流亡失所十室九空者則一現在亡命流民無所依托採掘樹葉草根以充饑饉者死亡相繼如仍無相當之救濟則此出盡者終於一盡而已雷州最大救禍之根概爲徐聞山匪徒慘殺雷州數十萬之民衆若以此

爲屏蔽徐聞山實足以致雷州於沉淪所以該山一日不關則雷民一日不安自十一師征伐南路不但將小軍圍噓滅即秦解人險之徐聞山匪巢從未被挫折者今亦已打破若不乘機將山壘關則大兵未後匪聚如故恐爲禍更烈所以現在一方面除急於召集流亡勸開荒地檢埋日骨賑濟災民外一方面則積極開山以下代賑爲法至善惟開山之費非輕雷州經鉅劫之後求生不得何有能方開山丁斯十天天無門入地地無穴之際除懇乞鈞府援卹外別無生路前雷州各團體聯電請求鈞府指撥雷州三屬防務經費一年爲開關徐聞山及賑濟難民之呼籲蒙省政府俯卹民艱議決照准令由廣東財政廳照辦在案但雷民引領多時未蒙財政廳實行撥卹致滋疑慮雷州如終不能得此項經費則不獨開山不能開關難民無從救濟誠有如第四軍李軍長電稱不及十年雷州無唯類矣現在雷州數十萬艱難待斃之民家仰望鈞府飭令指撥雷州三屬防務經費爲雷州開山及賑濟之議決案有如雲霓之殷爲此濕情懇乞軫念民艱迅予令飭財政廳轉令雷州財政處照案撥交雷州三屬濟難會具領並懇鈞府核准將雷州三屬難民救濟會募捐冊令發各機關限期簽捐彙齊捐款諭知吳天龍等具領以資開山而濟難民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撥雷屬防務經費爲開關徐聞山及賑濟難民之用一節既實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議決照准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速爲照案撥給可也捐冊等有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陸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的事現據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諸民誦呈稱地奉鈞府第九零號令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本鈞府令開地據署理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諸民誦呈稱本所校務情形前經預覽開列於前呈請處方罷課教員一案除原文有案准免登錄外後聞該校經費假令財政部以後將須照額支給前經呈請辦理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到部奉此合該校十五年上半年預算書內其列支經費銀八十二萬零七百七十五元每月應需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而該校每月收入指定附加各款不過五六萬元核與預算相差極巨且庫儲奇絀軍需急迫故物未如額發給然亦經統籌兼顧擬於按月籌發九萬元收支相衡已屬超過不少所有該校呈請照預算支給經費擬請鈞府轉飭該校長暫仍照九萬元內勻支餘由部分別令行各征收附加費機關認真徵收接

月掃數解庫再行如額發給外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俯賜轉飭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知照等因奉此際茲軍情急迫庫儲奇絀之秋職校苟可支持何敢爲再三之泣惟歷前任所欠員薪已積至十三萬元之譜各商店欠賬亦達六萬餘元既不能不逐漸攤還故每月之支出自較常費爲大其不敷之原因一職校開辦專修學院所需經費原係除徵收學費及各界捐款暨政府每月補助二千五百元外如有不敷奉政府委員會議決由職校撥是查該學院本期所有學費業已用罄政府補助之款仍未領到各界捐款則更屬寥寥以多支出幾全需職校撥助月款當更增大其不敷之原因二且職校預工科各生經已畢業前上海同濟大學工科學生又請職校收容爲學生升學及轉學自應增開工科學院該院一開即甚豐潤書庫器漆聘教員建築教室需費至繁其他籌備中山大學所需整頓之款尤爲刻不容緩若仍照九萬元內勾支則無米之炊職校實無許多力論中山大學不能實現即職校預工科畢業及同濟大學工科各生亦須送入工業專門學校轉學而專修學院勢必有停辦之虞但政府方銳意作育人材諒不因此區區致西南最高學府不能完備之日的用敢瀆呈察核伏乞俯念職校經費困難令行財政部照每月十三萬餘元定額支給以免並計劃無從設施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仍照原額准予撥發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司法行政委員會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竊職院現因有人密告廣東高等審判廳歷年收入廣州登記局解款百餘萬元絲毫未有解庫其中恐有弊混請為清查等情查控關公款庫實均應澈究惟欲查高等審判廳收存登記局解款有無弊混必將登記局歷任解款數目與該廳歷收數目是否相符先行查明以資根據因即派員赴局清查該局歷任數目繁多逐項詢稽凡歷月餘始克竣事計登記局解款除十年三月四日以前解交前市政公所各款截出未計外由十年三月改隸高等審判廳之日起至十年十月十六日止該局局長為林雲陔任期共解過高等審判廳毫洋三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元六角三分由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止為曹受坤任期共解過高等審判廳毫洋一十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九毫六仙由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汪嶽任期共解過高等審判廳毫洋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元九角由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年一月底止為羅寶賢任期共解過高等審判廳毫洋四萬零一百三十八元七角三分四文又省幣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九仙三文由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止為朱崇光任期在任僅十二天并無解款由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起截至清查之日止係汪嶽任期共解過高等審判廳三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二元二角七仙三文以上共解高等審判廳七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元零八仙八文內省幣二萬三千

計鈔發報告書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二五號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該院查辦前南海縣長李寶祥一案如何辦理未據呈報合行令仰該院即將辦理此案情形詳細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二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職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為令行事現據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函稱此次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第二次全省農民大會第六次全省教育大會同時開會於廣州五月十一日各個大會的代表及廣州四商會代表等復舉行聯歡大

會於廣東大學席間僉謂全國民衆皆有負擔國民革命的使命在今日農工商學聯合大會之中尤須一致聯合起來解決民衆目前迫切的需要旋由大會議決解決民衆迫切的需要的議案七款（另錄）并議此七款由大會以全力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當求實現各項議決起見由農工商學各界各派全權代表組織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此委員會之責任在於代表農工商學各界將議決七款推舉代表向政府請願并根據此次議案及擁護國民政府之宗旨起草宣言而以農工商學各界名義發佈之各項既經決議旋由大會公訂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簡章（簡章另錄）并公推原基等二十八名學另錄）爲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委員復由委員會公推原基等爲委員會主席團原基等議承推舉當於卽日出席任事按次進行惟關於敝會此次成立緣因及議決案簡章委員名表等項相應備函鈞察核備案并懇通飭軍政各界一體知照實緝公誼等情并附繳議決案簡章委員名表宣言等四件前由查農工商學聯合大會議決請願各條已由政府完全接受逐項規定具體辦法明令飭辦在案大會暨鞏固農工商學聯合戰線一致擁護國民革命基礎計議決組織聯合委員會以輔助政府實現大會議決案事屬可行簡章亦尚妥協除核准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簡章名冊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簡章及委員名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事務委員 汪兆銘

廣東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建立并鞏固農工商學的聯合戰線保護民族利益擁護國民革命基礎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實現五月十一日農工商學聯歡大會七條議決案為職責

第四條 本會以中華全國總工會廣東省農民協會廣東全省教育會各派代表四人廣州總商會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廣州市商會廣州市商民協會各派代表三人及公推自由職業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舉辦各事由本委員會議決交主席團執行

第六條 本會設立主席團以各團體及自由職業各出一人組織之開會時為主席并根據本會之議決向政府請願促其實現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宣傳二部總務部掌管文書庶務會計出納等事宜傳部掌管編輯圖書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標語演講交際等事每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聘任幹事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基本團體分認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不適之處得由全體會議修正之

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各界委員名冊

原基 廣東省農民協會

羅享 同上

蔡日新 同上

侯鳳池 同上

蕭一平 同上

蘇兆徵 中華全國總工會

鄧中夏 同上

李立三 同上

陸枝 同上

戴卓民 同上

馬伯年 廣州總商會

鄭耀文 同上

潘錫藩 同上

梁培基 廣州市市商會

譚希天

同

上

陳青選

同

上

林麗生

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

余厚樾

同

上

彭礎立

同

上

蔣壽石

廣州市商民協會

潘學航

同

上

許堅心

同

上

簡琴石

自由職業

謝作楷

同

上

金湘帆

廣東全省教育會

陳志遠

同

上

陳信明

同

上

黎懿廷

同

上

袁晴暉

同

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二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獨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譯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爲令仰事人茲國民政府成立頒布文官官等官俸各條例規定各官吏俸給按年遞增原以獎勵勤勞
養成廉潔現屆一年期滿本當各予增修准用兵期內財政支絀所有逐年加修之規定應暫緩實行俟
人屬底定再連以前資勞併計照加庶於變通之中仍不失立法本意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中華民族國民政府公報

六月

十九日

第卅六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五八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一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覆核議國立廣東大學法科法政兩系畢業人員不能援例免試取得法官資格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二號

中國濟糶會廣東省總會幹事會

呈請酌提出舖票有獎義會獎金百分之二撥充該會經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承商照繳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三號

監察院

呈復審查秘書處造報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府內支出計算相符擬請核銷至多列之四十

六元八毫應照剔除薪俸收據須貼印花乞察核施行由

呈悉既據審查該處造報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分府內支出經臨兩費共計九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九毫六分尙屬相符應准核銷餘均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國民政府秘書長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四號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十師師長陳銘

呈復辦理博合河道護商情形由

呈悉已轉令廣西省政府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五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據廣州地檢廳長陳芝昌呈擬警察監視規則尙屬妥協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擬警察監視規則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朱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六號

呈請准將該校本發足之開辦費及下學期經常費發給員領由
國立廣州中山大學南京分校訓育中學生主任區昭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數給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恩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七號

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呈為佛山四沙沿涌繳價撥組織委員會解決請令財政部遺派委員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按照所擬辦法遴員組織委員會公同解決可也至請函知中央黨部轉飭佛山

黨部貴成梁雄志等勿再干預一層應俟該案審查完竣後再行酌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為擬訂編製預算程序書式請察核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國民政府秘書處將本項一九二五年編出預算書依式編式函送可也附件存
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九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為萬寧分庭地址被萬寧縣黨部并農民協會借住請備賜照轉中央執行委員會飭令該

黨會遷移由

呈悉仰候函知廣東省黨部及廣東省農民協會分別飭令遷移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張維先呈請旌表文昌縣私立水北高小學校被害員生請察核示
理由

嗚呼該小學校員生韓濟梧等前因傾心正誼橫遭慘害深堪憫愍應題頒殉學成仁匾額并准其建坊
立碑以示旌揚匾額題字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冊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廷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署

批

第六號

六七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興寧縣婦黃丘氏由

呈冊均准悉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予銀色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贊褒章執照隨發仰即轉給承領
事續褒揚費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二號

監察院

呈復審核財政部印花稅票印刷所造報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收支

各數內列之十元零一角開支不合應追繳歸庫其他支數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核該所共支銀七千二百三十二元二角三分均屬相符應准核銷至多列之一角及開支不合之十元候令財政部轉行照數繳還國庫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教育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三號

呈請追加預算由

呈悉應准追加仰候令行財政部按月照支可也預算其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四號

呈請任命林佑根韋愨為該部秘書並將原有之秘書黃昌穀等五員准予免職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五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請任命章玉兼任該部宣傳局局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六號

呈請核示廣東土地廳所擬土地登記條例草案由
廣東省政府

呈悉廣東土地登記條例不日制定公布司法登記各屬向未開辦者自應暫緩舉辦免涉紛歧仰候令
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廣東高等審判廳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七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為粵路總工會請發給四月二日反段大巡行雙工薪金應否照准請示遵由
呈悉查四月二日反段大巡行雖出於國民愛國熱誠但是日并非法定放假日期所有參加巡行及在
工廠作工之工人均祇能照常發給工資不能加給雙工致增多支出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八號

廣東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張耀先

呈報所屬計畫乞鑒核由

呈懇所擬維持治安辦法尙屬周妥仰即會同防軍督訪各縣縣長妥爲辦理隨時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九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請將大佛寺房屋撥作該校宿舍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行軍事委員會及廣東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擬於六七八等月發給軍政費除搭庫券外再搭有獎公債票兩成請通令各機關遵照由
呈悉准予照請辦理仰候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一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簡任葉鏡湜爲廣西高等審判廳長陸培鑫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二號

呈請派毛憲為法官考試監試委員由 監察院
呈悉已有令派充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二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請繼續給予中隊司務長陳桂標恩餉由
國民政府衛上隊長謝昇繼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拾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四號

黃埔開港計畫委員會主席孫科

呈報籌議黃埔開港進行經過請公布章程明令組織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立案仰即轉知開關黃埔商埠促進委員會迅即遵照章程第十三條選出執行委員六人呈報政府以便組織執行委員會俟執行委員會成立該會始能結束撤銷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五號

原具呈人李建中

呈請令行財政部發給伊兄李執中卹金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照案發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前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廷芳各項紀念大典費擬請俟財政稍裕卽行照撥出
呈悉仰候令行伍公紀念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八號

呈報在案通緝匪獲犯情形請察核備案仰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悉仰即將獲匪羅錦章謝元二名解交特別刑事審判所訊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九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九號

3301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廳長老成碩望治術優長民政兼權端資整理月前猝遭大故當經准予給假一月治喪現在假期已滿該廳職掌重要務望勉抑哀思速起視事宣勳黨國即所以慰安先靈所請辭職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一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覆費城華僑捐款已收到應否運交罷工委員會請示理由

呈悉仰即將該項捐款照數送交省港罷工委員會以作接濟罷工工人之用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二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據廣州地方檢察廳呈擬發還保證金辦法請轉行財政部如擬飭知財政廳照辦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財政廳就所擬辦法擇一照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三號

監察院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審查廣州登記冊歷任收支數目暨高等審判廳列支數目不符情形附具報告書請令
財政部會同總檢察廳切實查明依法辦理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總檢察廳會同切實查明依法辦理可也報告書存此
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四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該校經費困難情形請令財政部照每月十三萬餘元原額支給以免革新計劃無從設

施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仍照原額迅予籌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陸月 十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五號

雷州三屬濟難會募捐代表團

呈請退令財政廳撥交雷屬防務經費并令各機關限期呈捐賑濟雷屬難民由
呈悉撥雷屬防務經費為開關徐聞山及賑濟難民之用一節既經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議決照准仰
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速為照案撥給可也捐冊等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公電

快郵代電

東江徐行政委員寬前報電呈該署對惠潮梅各征收機關應用公文程式請電示一案當交財政部核議去後現據復稱查此事前據惠潮梅財政處電呈對於東江行政處行文應用何項程式請賜示遵等情到部當以查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七項內載公函不相隸屬之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等因該處非行政委員屬官員處長一職上年十二月一日曾奉國民政府以簡任待遇對於東江行政委員公署行文自應依照公文程式適用公函等詞批復遵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查來電係該署組織條例所規定惟既有公布之法令乃自便於專章似仍依法辦理等語查核所議各節尚屬妥協自應如議辦理合行電令遵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印

廣告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擬定中華民國國民堂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建築地點在廣東省廣州市之六山紀念碑中山紀念堂之堂在山脚即舊總統府地址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均以前審定熟而能略含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者為佳

一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結構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零約伸大洋八十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 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屬圖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 紀念堂平面(一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一英寸等於十六英尺)

三 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 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 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 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 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 紀念堂透視圖

九 全部透視圖

十 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 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三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一千元

十 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中，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 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發給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
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
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
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均設有報名處所建築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壹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壹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五號

附錄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本報啓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張人傑孫科宋子文陳公博李蔚超周佩箴林麗生蘇兆徵陳宜明許堅心馮伯年陸緒賢爲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盧興原爲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湛澹芬潘應榮會森杜之扶爲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于士傑林熙嘯羅其鍾吳天龍潘焱熊馬寶森潘元諒熊飛爲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襄校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丁惟汾王法勤呈請辭職丁惟汾王法勤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鄧澤如爲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代理部務李卓峰秉性懇誠效忠黨國館司建設肇露有方宣力有年具著勞勩
近任九江籌備市政專員猝遭戕害軫惜良深李卓峰着由廣東省政府從優議給卹金以示國家追念
賢勞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二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翹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爲通令事現據廣東各界紀念沙基慘案週年籌備會函稱逕啟者六月二十三日乃英帝國主義者在沙基屠殺我同胞之日現廣東各界民衆定於是日舉行示威大遊行熱烈之舉動爲此函達查照希即通飭所屬各機關團體准於是日放假一天參加遊行并下半旗一天以誌哀悼是所至盼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二一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國立廣州中山大學南京分校附屬中學主任侯紹裘呈稱呈爲聲明誤會并求將經常

費開發事竊國立廣州中山大學南京分校附屬中學前經請求補發開辦費大洋六百元及本學期經常費大洋三千元在案當蒙政府批財政部照撥乃前往財政部請領時偶見舊卷見前次開辦費確曾發足大洋三千元當往金庫查對無誤深爲詫異當即一面函申詢問經手之人尙未有回音一面覓此間經手領款人張企留同志查問亦一時未遇尙以爲此款雖有問題經常費仍可照發當又往財政部聲明所請補發之開辦費六百元中有誤會自可無庸再發待查明辦理一面請領經常費三千元而財部認爲其中有弊混嫌疑一并緩發待查此當然非紹裘所任因趕覓張企留同志嚴問始知彼當時確曾領到大洋三千元合毫洋三千六百六十元惟因彼時匯價大漲故先匯大洋二千四百元合毫洋三千零元以應急需其餘則由彼回申時帶往彼時想係彼未加聲明或聞信者疎忽未注意故報告於紹裘時僅謂收到大洋二千四百元約合毫洋三千元之數認爲此間確發毫洋當可請求發足大洋此紹裘在此呈請中所以於開辦費一項下有請求發足六百元之事也豈知紹裘到粵時企留同志亦適回申將該項餘款帶去兩地參商未能晤面迨彼來粵亦無機會提起此事而上海方面音信懸隔亦尙未接到關於此事之報告彼方扣信其嚴或偶失此信亦未可知此所以發生誤會之實在情形也現在上海雖仍未有接到該款之証明前來而企留同志所述當係可信爲此特請聲明將所請補發開辦費六百元一事自行撤銷惟經常費三千元則以暑假在即待用甚急上海方面發信催促伏懇轉飭財部立即發給具領以資結束無任感禱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既據聲明開辦費三千元經已領足仰候令行財政部將半年經常費大洋三千元迅予發給可也此批印發外台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長附昇級

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案准貴府函據衛士隊長謝昇讓呈據第二中隊長廖德流願將自購乘馬留爲本隊公用等情擬增加馬夫一名月餉十元馬乾九元並自本年六月起計算希飭軍需部如數發給等由准此除令軍需部照給增加預算並令參謀部遵照發外相應函復貴府希爲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一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該委員會呈請准將廣州地方檢察廳按月解繳罰金及易科罰金一律撥作修理監所之用一案經本政府批准照辦並分令財政部監察院知照在案現據監察院呈稱該委員會請款修理監所爲數至十萬元究竟條理何處監所其工程計畫若何現尙未准送院審核請令行該會將工程辦法原章咨送職院審查以重度支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將修理監所工程計畫咨送監察院審查以符定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二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呈稱呈爲呈送事竊職官每月經費支出計算前因領款不敷未能造報茲由財政部發到欠款經費將自十五年一月成立起至五月奉職結束止逐月計算及奉准辦理結束費用計算均造完竣除結存毫銀三十三元零七仙另函繳還財政部外理合將各計算書表單據具文呈送察核備賜分別存發示遵等情計呈送十五年一二三四五等日支出計算書暨兩屬表每月各三份單據粘存簿每月一本結束費用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共四十二件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原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共四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三號

令 廣東省政府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爲令飭事查國立廣東大學改辦中山大學現已籌備就緒定於暑假後實行開辦所有廣東工業專門學校應即取消改爲中大工科以宏作育除令廣東省長接收外合行令仰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行接收並將改大事宜悉心妥籌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四號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該院呈報審查本府十四年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未悉符合分別簽出連同書表單據呈繳請予發還原編訂員妥為整理再發審查等情經即據情令飭本府秘書處將造報七八兩月份支出各數按照監察院簽出不符各點妥為整理另呈核銷去後現據秘書長陳樹人簽呈據秘書處總務科第三股呈稱職等復查書表單據實有小數錯誤業經分別更正惟監察院原呈謂七月份印刷公報一類多列一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查係誤會緣此項印刷品每頁定價三元二角係照一千本計算

而本府紙印五百本已照原價每頁減去紙墨銀三毫改爲二元九毫卽爲每頁五百本之定價現已由
原經手人連秘書警海于前項單據上加簽說明則原表所列此項支出數並無多列絲毫除將各書表
整理外理合簽請察核轉呈政府委員會再發審查員爲德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察核等情據此合卽
檢回各書表單據令發該院卽卽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出屬表單據粘存簿共六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五號

令監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院自奉明令裁撤經定五月十日爲結束之期督令辦理結束人員將案卷公物分別列冊報造收支決算以一月爲限呈報批准在案現各項結束均已辦竣限期亦已屆滿所有留辦結束員役自應如期遣散以省費用擬請鈞府派員點收俾免延期而政廳費所有擬請派員點收職院案卷公物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院案卷本應移交審政院惟現在審政院尙未成立前經議決審政院一切事務均以監察院職員兼辦仰候令行監察院派員將該院卷宗接收保管至公物已批准撥歸民政廳作開辦警官學校之用并候令飭民政廳派員點收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派員將審政院卷宗接收保管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陸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前據紐約分部執行委員電稱聞整師北伐本部議決將現有存款美金七千六百元撥充軍餉該款存前幹事趙惠處趙抗不交出請將其家產沒收充餉等情到府經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外部查復去後現准復稱紐約分部電請沒收前幹事趙惠家產一案前經函請三藩市總支部監察委員會進行查覆并經函達查明在案現據該委員會復稱前奉大函着將紐約分部前幹事趙惠私吞公款詳情迅復俾便核辦等因當由敝委員會致函紐約分部監察委員會查詢茲據復函內開頃奉函開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以趙惠私吞本分部公款抗不交出令該委員會就近查究實情等語惟本分部對於趙惠之在幹事任內私吞公款前除電請汪主席先生先行查封其家產收沒充公外另分函詳報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汪主席及海外部矣想現時海外部亦已詳聞矣惟今承查閱謹當詳報馬查趙惠於任幹事期內越權辦事包攬財政將本分部財政一手經理視本分部所開之三益會有如已有竟於數日之間虧吞公款共計七千六百餘元於去年開全體會議一再催其將款交出而趙惠置之不答以致本分部財政破產而欠貴總支部之入黨基金二千餘元亦爲其牽累至今年元月一號開委員會議決實行懲辦其吞騙之罪惟苦無法辦乃於二月開黨員全體會議僉以國民政府北伐在即軍餉在所必籌故當場議決將趙惠所吞之公款全數撥歸政府追收以充軍餉而本分部今日之財政破

產名譽破產者皆趙惠一人之賜尙希將實情詳報海外部得以按律懲罰以肅黨紀而懲敗類實爲便等情准此查趙惠身爲黨部幹事應如何潔己奉公以昭黨德乃竟侵吞公款至七千六百餘元之鉅偷不嚴行懲戒實無以別黨莠而儆效尤爲此特將詳情奉復尙希鈞部按律究辦以肅黨綱至爲盼禱等語前來相應函達查照并將原電送還存案至應如何辦理之處尙希卓裁爲盼等由准此既據查明趙惠實有侵吞會款情事自應嚴行追賠合行令仰卽轉令該管縣長將趙惠家產一律查封具報聽候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七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二九八號令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朱軍長培德呈稱竊以粵湘部隊業經陸續開動所有糧草伏役草鞋等項亟應預籌擬請鈞會函達國民政府密令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電令西北兩江各縣各征集伏役五百名亟須預行準備俾便隨時調用并電令全省各縣在一個月內辦妥上等麻草鞋一百萬對其米糧盡量能征出若干及各項最低之價格若干均令分別查明電覆以便統籌辦理而利軍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會鑒核內請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於五月廿九日提會議決照辦在案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府密令省政府民政廳電令西北兩江各縣長各徵伏役五百名以便調用并通電全省各縣限令一個月內辦齊麻草鞋一百萬對并調查境內糧食能徵發若干及低價若干均令查明電覆以憑交部統籌事關軍機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覆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分別電飭遵辦勿得違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應徵糧草伏役草鞋等項關係軍用而各縣地方情形不一其應辦上等草鞋一百萬對如何支配各項費用如何支撥事關財政範圍擬請鈞府照案令飭財政廳核明擬議通飭各縣遵辦以免誤卸致誤戎機除遵令通電各縣照辦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鈞府鑒察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購辦草鞋所需款項應由各該縣縣長在所征錢糧內扣支候令廣東財政廳通電各縣縣長知照至如何分配應由該廳會商財政廳後電令各縣縣長依限辦齊至調查糧額糧價徵調夫役兩層仍應由該廳迅電各縣遵辦夫役如何給價及其款應由何處支撥候函請軍事委員會妥訂專章俾資遵守此外一切詳細手續并候函請軍事委員會指定負責機關與該廳及財政廳

接洽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并函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監察院

為令知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為轉呈事現准特別刑事審判所咨開為咨請事案准貴會第一五零號咨開現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批據敵會呈復奉飭查核貴所呈報搬遷裝置墊支各項臨時費數目均屬覈實請予核銷俾得領回歸墊由批開呈悉仰即轉行特別刑事審判所仍依

式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後再行轉呈核銷此批等因奉此相應轉咨希煩查開辦理等由准此當將敝所呈請核銷搬遷裝置墊支臨時費原案暨支出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函控監察院審查在案現准監察院函復現准貴所函送遷支搬遷裝置臨時經費一案相應送請核銷見復等由計送原呈一件臨時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准此查核各數尚無不合應准核銷相應函復希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咨行貴會煩為查照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核銷并飭行財政部知照俾得照數領回歸墊實級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等情據此當批呈悉該所長墊支搬遷裝置各項臨時費既據呈稱已於具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經監察院審查尚無不合自應准予核銷仰即轉行知照並候分令財政部監察院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九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為令行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為轉呈事現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呈稱呈為呈請事現奉鈞會第三七零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令第二五零號內開現據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呈稱現奉令開據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伍朝樞等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重叙外後開除批呈悉候令飭廣東財政廳照案支付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印發外仰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財政統一各征收機關征收款項自應悉數解庫核收其應領之款應照預算數目核發以符統一之旨惟查高等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收入司法款項自上年十一月以後並未解庫應支經費自無從核發奉令前因理台呈覆國民政府察核備轉飭將十四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司法收入之款悉數解庫核收以便將本年二三月份經費核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有司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即轉飭廣東高等審判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廣東地方審判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廳長自本年二月八日到任日起至四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計共毫銀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二毫四仙二文業經掃數解送省庫核收并准財政廳咨復在案惟職廳祇領到二月份經費一萬一千零四十元三月份經費一萬一千零四十元又四月份經費一千五百七十八元二毫四仙二文外比較應領經費額四月份尚欠九千四百六十一元七毫五仙八文不敷

尙鉅業經費請財政廳查照清發現經日久未准照發除將廣東地方審判廳司法收入另文解庫核收并將應支經費請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司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令財政廳迅即將贖厘四月份欠發經費九千四百六十一元七毫五仙及文照案清發俾資維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司鑒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予照案清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〇號

令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爲令飭事現據廣西省務會議主席黃紹竑呈據廣西建設廳呈稱查郵政加價一案前奉鈞署號電令

與廣西郵務管理局協商改照舊章辦理等因。廳長據節與該郵務長商酌並轉函查照辦理。見據去後茲准覆函開逕啟者案准函開以奉廣西民政長電開桂林縣執行委員會文日代電稱郵信加價本省自一月實行以來妨害交通頗巨請依照粵省辦法飭令郵局停止加價依照舊章辦理等情查郵信加價粵省尚未實行應與廣西郵務管理局協商改照舊章辦理以歸一律等因相應函轉貴局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國內互寄信函及明信片兩項郵資加增係緣生活狀況增高經郵局員役之要求更訂新率支出驟增藉資彌補除廣東一省具有特別情形不計外全國自上年十一月起早經奉行至本省位置邊境郵務尙非發達加以交通不便維持多數早班郵路所費不貲以是歷年經濟成績有趨無盈即依據上年郵政事務總論所開經辦前兩次郵件統計數目核算更訂郵費所增之收入以與更訂員役薪率所增之支出相較每年不數之數差近萬元之多其中詳細數目敝郵務長日前曾調貴廳長時業經剖析回陳然此祇就兩抵不數而言其向常虧絀及各處郵局所用文具紙張郵袋郵筐係向郵政總局於上海所設供應股請領另行計數尙未列入假使郵資改照舊章本省郵務因此項大虧絀補無從或於迫不得已須出於減政之一途更無推廣之餘地而員役一經裁減郵遞延緩即所難免公案亦將蒙其影響無可為諱且國內信函郵資之增加為數甚微人民負擔似極有限以郵件統計數目與人口統計數目比較每人每年祇負擔所增郵資一分之四分之一准函前由相應將本省郵務困難情形及礙難改照舊章之處函覆貴廳即希查照至親公誼等由准此查郵信加價人民既迭為反對而吾省政府又隸屬國民政府之下職廳以為該局既不肯照舊章以始加價請鈞署據情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該局將加價取銷或與北京郵務總局直接交涉庶不致同一政府之下而事出兩歧所有礙請轉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并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廣西交通不便郵局經費入不敷出該郵

務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粵桂同隸鈞府而桂省負擔郵資較粵加重人民未免向隅查廣東郵務發達收入年有盈餘合無仰懇鈞府俯念廣西郵務困難情形准飭廣東郵務管理局於郵費盈餘項下酌撥接濟俾桂省郵信加價得以取銷桂省人民亦蒙同等待遇似於統一政令羣衆利益兩有所裨是否
有當伏候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由粵省郵信盈餘項下酌撥接濟桂省俾便取銷郵
信加價統一兩省政令查核事屬可行仰候令行廣東建設廳轉飭郵務管理局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
發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軍長李宗仁副電稱迭據地方密探報告全縣國民黨執行委員俞
壽藩士謙等二人均係沈鴻英餘黨利用本黨名義聯合土匪民團希圖響應沈逆經本黨詳細調查均
屬確鑿可據似此明目張胆甘心附逆實屬罪無可逭業經電令全縣知事覃明河將該犯俞壽藩士謙
等兩人拿獲究辦旋據該縣知事報稱業將俞蕃一名拿獲其蔣犯士謙經已聞風逃匿等情據此除令
飭該知事即將已獲之俞蕃一名就地槍決並嚴緝蔣犯士謙務獲究辦外竊思廣西各級黨部均係有
率成立事前未加訓練事後無再考查因之沈陸餘孽乘機推入值此軍與之際其利用時機假借國亂
言當不止俞蔣二人擬請將廣西各級黨部認真整頓勿使梟獍之徒濫廁其間以禍黨者轉而禍國廣
西幸甚中國幸甚並懇將未獲之逆犯蔣士謙一名嚴令通緝以肅黨綱而遏亂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除電復并函請軍事委員會通飭各軍嚴緝外合行令仰通飭全省警察一體嚴緝務獲解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三號

令外交部長陳友仁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欽廉雷交涉員鄒建廷呈稱本年五月四日奉令任命建廷爲欽廉雷交涉員兼欽廉財政處長等因並奉頒發印信一顆奉此除欽廉財政處長一職先奉財政部委任經於四月十六日接事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道於五月二十一日馳抵北海設立交涉員公署啟用印信就職視事伏查欽廉雷地方北海既屬通商口岸東興亦復邊防區域從前原有邊防對汛督辦現奉改爲斯職自係因時制宜起見然名稱雖易而事權仍舊關於對汛交涉區域交涉及邊界取締匪黨會捕等事項在在均屬重要並當此籌備收回治外法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際對外固應保持國家威信對內尤宜整理劃一體制不可不崇經費不可不省所有組織公署及用人薪俸公費各項應即體察情形參照定章分別擬議辦理不敢稍涉虛糜是否有當理合將奉委到任日期及組織公署各樣由備文列表呈請察核俯賜令行外交財政兩部立案以資遵守附呈職員薪金表一件等情據此除批示悉仰候令行外交部按照各處交涉公署通行編制將所擬薪額員額及公費等詳加審核具覆酌奪至北海洋務員應否裁撤并候令飭該部併案議覆核奪此批印發外合即檢同附表令仰該部即便遵批詳加審議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孫文主義學會結束委員會呈稱早為呈請將原津貼孫文主義學會東江支會每月經常費壹千元撥為青白花週刊社經常費事竊青白花週刊原為孫文主義學會東江支會所出版現已出至第五期以後仍繼續出版籍以宣傳黨義喚起民衆完成孫文主義之國民革命促進孫文主義之世界大同其宗旨正大內容豐富出版以來久為海內各人士所欣閱所欽佩及至學會自動取消後該東江支會因不存在而編輯青白花週刊諸同志遂成立青白花週刊社繼續出版以盡忠實黨員之職責

本黨清白革命之任務是以屢呈本結束委員會懇轉呈政府令財政廳長未准予將原津貼東江支會每月經常費一千元轉撥爲該社基金以冀實行總理遺囑喚起民衆之一助力也爲此轉呈鈞府乞爲批准黨國前途實利賴之理合呈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項津貼政府無案可稽合行會仰該廳長即將此款以前曾否支過保奉何項機關核准自何月份支起逐一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卷查本會第二次全體執行委員會第五日會議根據財政委員

會審查報告決議認各省區之黨經費有增加之必要應自本年六月份起增加黨經費一萬元由國民政府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希即轉飭財政部照案辦理并即見復爲盼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自本年六月份起即將增加黨經費一萬元按月照數籌撥以重黨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六號

令廣東
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函開據廣州市公安局內政治部主任陳璠呈稱呈爲呈請事查在國民政府之下舉凡一切集會演講等必先向

總理遺像行禮并恭讀

總理遺囑蓋爲永久紀念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際茲國民革命積極進行時期對於本黨主義之宣傳尤須擴大務使普及一般民衆方易成功查影畫戲爲通俗教育最能普及之利器各國教育家均視爲一種最重要之宣傳品前數年英國下議院曾有請政府禁止外國影片入口之舉其重視影片之感化効力可知現宜通令各影戲場於每次開幕時先影出總理遺像使之常接觸于一般民衆視線而生尊仰本黨之觀念并影

總理遺囑使之深印於一般民衆之腦筋而了解本黨之主義欲黨義宣傳之普及法莫善於此理合呈請鈞府令行國民政府通令各處遵照辦理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准函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廣西東省境內各影戲場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七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准廣東各界援助英國大罷工委員會函開此次英國工人大罷工實予帝國主義以致命傷決議凡世界弱小民族應予英國罷工人力上的援助以聯成國際的反帝國主義戰線促帝國主義早日崩壞即使被壓迫階級早日解放中國國家是弱小民族的國家與英國無產階級的敵人是共同的故為自己民族解放亦應有一致援助英罷工人之必要本會由廣東各界民衆組織成立以來對於各種援助事宜積極進行茲根據本會第二次議決案第六項由本會擬定政討及各機關黨部及特別團體捐款函請援助辦法懇請國民政府捐款五千元並懇於函到後一星期內示復為禱等由准此自應照數撥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將上項捐款五千元作為特別開支迅予照數籌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六號

國立廣州中山大學南京分校附屬中學主任侯紹裘

呈爲前所請補發開辦費六百元一事頗有誤會自行撤銷惟經常費三千元待用甚急懇轉飭財部立予發給具領以資結束由

呈悉既據聲明開辦費大洋三千元經已領足仰候令行財政部將半年經常費大洋三千元退予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簡派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各長員開列銜名清單乞鑒核照准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清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八號

廣東省政府

呈繳修正九江市市政籌備處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晰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九號

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

呈送該院自十五年一月成立起至五月奉裁結東止逐月計算書表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候將書表單據令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〇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章復匪徒梁文麥壯二名發交軍法處訊辦請備案由

呈悉仰即將傅和梁文麥壯二名及一千人証解交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以符法定手續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一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呈報取締水路方面人民自衛槍枝發照章程等件請備案由

呈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二號

監察院

呈覆奉發司法行政委員會籌撥修理監所經費一案請令該會將工程辦法送院審查由
呈悉仰候令飭司法行政委員會將修理監所工程計畫照章送院審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三號

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公博
實業廳廳長李祿超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會呈辦理順昌等商號寄存南洋貨倉米石一案擬請由職實業廳飭該商等取具保結先行
繳款再發給特許証准予出倉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四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復田賦清理處開辦預征及一切調查整理等項均有頭緒未便裁撤應請仍照原呈辦理
由

呈悉田賦清理處既已辦有頭緒又係臨時組織應准免予裁撤以利進行仰仍依限結束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五號

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

呈請派員點收該院案卷公物由

呈悉該院案卷本應移交審政院惟現在審政院尚未成立前經議決審政院一切事務均以監察院職員兼辦仰候令行監察院派員將該院卷宗接收保管至公物已批准撥歸民政廳作開辦警官學校之用並候令飭民政廳派員點收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六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

呈報大員獲犯情形由

呈悉着即將獲犯陳漢等五名解交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訊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七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請將懲吏院舊址撥爲該會會所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八號

呈繳懲吏院大印請核銷由
呈悉舊印存銷此批



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高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十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高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九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該部會同徐師協剿海外古鎮等處土匪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仰即轉飭將所獲匪犯袁日盈等四名解交該管縣長依法訊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〇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前廣州市民產保證局局長李紀堂

呈請飭監察院將民產保證局數目提前審查轉函財政部將指借及欠發各款迅即發還由
呈悉查前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審計處長林翔會呈該前局長在民產保證局任內收支數目頗
多含混當經前大本營令飭該前局長明白呈覆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覆到殊屬玩延仰仍遵前令呈覆
以憑核奪所請行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陸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一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該部在沖鵝鄉圍捕獲匪情形由

呈悉仰即轉飭將獲匪送交該管縣長依法迅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二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據廣三鐵路局長呈據該路總工會積請援例每年發給全路工人冷熱制服各一套等情
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仰即調查粵漢路是否確有發給全路工人冷熱制服之先例呈復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三號

購料委員會主席盧維溥等

呈繳辦事細則暨經費概算數清摺請察核示遵并請刊登國防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章程限定所用事務員不得過五人現擬呈辦事細則用人至十餘員之多與定章不符應即遵章核減又該會交際甚少委員不應開支公費每月雜費亦不應支至五百元之多仰即分別遵辦關防候即由本府秘書處刊發可也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四號

國民革命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該部起獲獲犯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仰即轉飭將獲犯張仲發一名解交該管縣長依法訊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五號

欽廉雷交涉員鄒建廷

呈報到任日期及組織公署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外交部按照各處交涉員公署通行編制將所擬薪額員額及公費等詳加審核具覆酌奪至北海交涉員應否咸撤并候令飭該部併案議覆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六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覆奉令電飭西北兩江各縣徵發糧草快役草鞋等項擬請照案令飭財廳核明擬議通飭各縣遵辦由

呈悉購辦草鞋所需款項應准由各該縣縣長在所征錢糧內扣支候令廣東財政廳通電各縣縣長知

照至如何分配應由該廳會商財政廳後電令各縣縣長依限辦齊至調查糧額糧價徵調夫役兩層仍應由該廳迅電各縣遵辦夫役如何給價及其款應由何處支撥候函請軍事委員會妥訂專章俾資遵守此外一切詳細手續并候函請軍事委員會指定負責機關與該廳及財政廳接洽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令行財政廳清發高審廳四月份欠款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財政廳照案清發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八號

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請授案給予黃世良恩餉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指定中山開平始興等三縣組織法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〇號

呈報破獲黃麻涌盜匪私造軍械機關情形請備案由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悉仰即將獲匪吳九等十二名解送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訊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一號

呈請續假數星期由

呈悉所請續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黃昌穀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二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呈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呈據該路工人將五卅慘案紀念日作為雙工應否照准請示遵由
呈悉查五卅慘案紀念日並非法定放假日期所有是日列隊遊行或留局工作之工人均祇能照常發
給工資不能加給雙工以致增多支出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三號

廣西省務會議主席黃紹竑

呈為廣西郵務困難擬請飭廣東郵務管理局於郵費盈餘項下酌撥接濟俾得取銷郵費加價由

呈悉所請由粵省郵信盈餘項下酌撥接濟桂省俾便取銷郵信加價統一兩省政令查核事屬可行仰候令行廣東建設廳轉飭郵務管理局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將特別刑事審判所呈報繳還裝置墊支各費准予核銷并飭財部知照由

呈悉該師長棲支撥遷裝設各項臨時費用既據呈稱已悉具司算書連同單據送經監察院審查尙無不合自應准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并候分令財政部監察院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仇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五號

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請轉飭軍需部撥款購辦夏季服裝及補置物品分別列表乞鑒核照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將覽表函送軍事委員會飭部照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告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案

一此大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脚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紀念碑刻係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圓約伸大洋八十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 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 紀念堂平面(二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一英寸等於十六英尺)

三 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 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 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 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 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 紀念堂透視圖

九 全部遠視圖

十 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 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三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一千元

十 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 此次大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發表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一 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二 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三 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 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